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目 录

一、公路与运输管理

公路管理………………………………………………………………（1）

道路运输………………………………………………………………（43）

二、港航管理

水路运政………………………………………………………………（157）

航道航政………………………………………………………………（183）

内河港政………………………………………………………………（198）

沿海港政………………………………………………………………（275）

地方海事………………………………………………………………（349）

三、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470）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公 路 管 理）

| **序号** | **行业**  **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 1000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一般 | 一般许可事项 | 公路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2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 100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公路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 330218384000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00003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2.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2.需行刑衔接 |
| 4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563000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00004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  需行刑衔接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00005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00006 |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 罚款，限制从业 |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2.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 7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00007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限制从业 |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2.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2.需行刑衔接 |
| 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56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100008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11112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100009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100010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1000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100011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15300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100012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60000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100013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012(副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60000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100014 |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演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143000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100015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情节严重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需行刑衔接 |
| 16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34000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100016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需行刑衔接 |
| 17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00017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00018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1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00019 |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事故隐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 较重 | 较大以上事故隐患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2.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执行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2.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7000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100020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365000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100021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2 | 公路 | 330218695000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 100022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较轻 | 在乡道、县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 设站（卡）、收费的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在国道、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或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
| 严重 |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造成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
| 23 | 公路 | 330218695000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 100023 |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般 | 收费期限届满1年内未终止收费的 | 收费公路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 1.责令改正；2.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
| 严重 | 收费期限届满1年以上未终止收费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公路 | 33021827500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设置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大桥的安全监测设施的处罚 | 100024 | 未按规定设置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大桥的安全监测设施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十条 新建收费公路的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的大桥，应当设置安全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大桥的安全监测设施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公路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0025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一般 | 涉及普通国省道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高速公路的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公路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0026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较轻 |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年度通报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连续二个年度通报的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被交通部点名通报的；或造成重伤5人以上、死亡3人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公路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0027 | 未按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及时改正，造成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重伤5人以上、死亡3人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公路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0028 |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车辆堵塞等实际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100029 | 收费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
| 29 |
| 严重 | 造成重伤5人以上、死亡3人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公路 | 330218739000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收费公路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0030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使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使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31 | 100031 |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公路 | 33021813500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 100032 | 未履行收费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省交通运输厅 | 收费公路管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２倍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改正，造成15平方米以下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以下树木死亡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15平方米及以上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及以上树木死亡，或造成塌方、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
| 33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3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及时改正的 | 占用、挖掘公路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及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及以上1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占用、挖掘公路5平方米及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1米及以上2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占用、挖掘公路15平方米及以上，或挖掘深度在2米及以上的，或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4 |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及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及以上1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5平方米及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1米及以上2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占用、挖掘公路15平方米及以上，或挖掘深度在2米及以上的，或使公路改线的；或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5 |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36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6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坏程度已给予补偿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坏程度已给予补偿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37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7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38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8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39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39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40 | 100040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41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41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2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42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42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造成危害后果的；进行爆破作业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43 | 公路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00043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轻 | 损害长度在10米以下的，或2平方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损害长度在10米至50米，或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损害长度在50米至100米，或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损害在100米以上，或10平方米以上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44 | 公路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0004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所有权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较轻 |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内的或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下的或杆线5根以下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或围墙长度在20米至50米的；或杆线5根及以上10根以下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围墙长度在50米至200米的；或杆线10根及以上20根以下的；或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或杆线20 根及以上的；或拒不拆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2.强制拆除 |
| 45 | 公路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00045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较轻 |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在5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米及以上3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300米及以上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并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拒不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2.强制拆除 |
| 46 | 公路 | 330218766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10004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所有权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过规定期限进行拆除，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拆除的；或有阻止公路管理机构拆除等严重情节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2.申请法院强执拆除 |
| 47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47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道隧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初次免予处罚；不是初次，尺寸的处100元罚款；重量的处1000元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3.仅针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特定的限定标准；4.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
| 一般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及以上50%以下的 | 罚款 | 尺寸的处处500元罚款；重量的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
| 严重 | 1.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超过50%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尺寸的处处1500元罚款；重量的对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48 | 100048 |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初次免予处罚；不是初次的处100元罚款 |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
| 一般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28米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49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49 |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轻微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 实际承运人 | / | 免于处罚 | 1.责令消除违法状态；2.批评教育；3.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
| 较轻 | 超过最高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且主动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 罚款 | 实施减轻处罚，对20%以下免予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一百五十元罚款 | 。  1.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2.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
| 一般 | 超过最高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 | 罚款 | 对20%以下免予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最高限值50%的 | 罚款 | 对20%以上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50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50 |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 | | | | 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51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51 |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 | | | | 1.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2.抄告许可部门 |
| 52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52 |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 | | | | 1.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2.抄告许可部门 |
| 53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53 |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 | | | | 1.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2.抄告许可部门 |
| 54 | 公路 | 330218735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00054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实际承运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第3次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公路 | 330218684000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100055 |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相关活动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未影响公路畅通的并及时改正的 | 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发现后采取劝离、说服教育等柔性方式予以规范 |
| 较轻 | 对公路畅通造成较轻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50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公路拥堵的或拒不改正的；对公路造成轻微损坏或污染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严实施违重损坏或污染公路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6 | 公路 | 330218463000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100057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损坏、污染公路20米以内或10平方米以内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一般 | 损坏、污染公路20米（含）至30米或10平方米（含）至20平方米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损坏、污染公路30米（含）至50米或20平方米（含）至30平方米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元罚款 |
|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50米（含）以上或30平方米（含）以上，或腐蚀性等物品散落公路，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或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公路 | 330218270000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100058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造成人员重伤、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公路 | 330218440000 |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 100059 |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影响较小 | 责任者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1.以实际行为人为责任者，如无法确定实际行为人，以行驶证上的单位或个人为责任者；2.租借偷盗等特殊情况以实际行为人为责任者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影响公路通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罚款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公路 | 330218414000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100060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应办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补种 |
| 一般 | 砍伐树木在5棵（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较重 | 砍伐树木在5棵（株）及以上10棵（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
| 严重 | 砍伐树木危及安全在10棵（株）及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
| 60 | 公路 | 330218277000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100061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
| 较轻 | 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正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或影响通行，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接线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2.申请法院强执执行 |
| 61 | 公路 | 330218277000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100062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改造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改造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正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或影响通行，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改造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2.申请法院强执执行 |
| 62 | 公路 | 330218268000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100063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第2次违法或及时改正但造成公路拥堵、断行等影响通行秩序的 | 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桥梁结构物一般损害，不危及桥梁通行安全的或引发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造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公路 | 3302183690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100064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改正；2.申请法院排除妨碍 |
| 一般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明显影响通行安全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严重影响桥梁、隧道和涵洞结构安全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公路 | 3302183690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100065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期限改正的或第2次被查处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3次被查处的或已经危及安全，但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公路 | 330218702000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100066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第二次违法的；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金额不足10000元的；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但未发生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2.路产损失金额以《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的通知》（浙交〔2021〕31号）计算为准 |
| 较重 |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的；或已经引发交通事故的；或已经引发严重堵塞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20000元及以上的；或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公路 | 330218765000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100067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标志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资设置的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拆除 |
| 一般 | 超过期限主动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2.强制拆除 |
| 67 | 公路 | 330218765000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100068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标志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超过期限主动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68 | 公路 | 330218110000 | 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100069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一般 | 未按指示标志或未按指挥人员示意接受检测的；检测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擅自驶离的；拒不出示相关证件及货运资料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
| 较重 | 未按执法人员指挥，乱停乱放、擅自卸货，影响行车安全和公路畅通的；故意堵塞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强行通过固定治超检测站点，没有造成后果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采取强行冲卡、暴力闯卡等方式破坏超限检测秩序的或造成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公路 | 330218110000 | 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100070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一般 | 一年内被查处1-2次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3-5次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6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公路 | 330218696000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100071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单位或个人 | 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年内被查处2次以上5次以下的 | 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年内被查处6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1 | 公路 | 330218696000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100072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单位或个人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000元罚款 |  |
| 一般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2次以上5次以下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6次以上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公路 | 33021836300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100073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养护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超期限整改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被查处的；或超期限整改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5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超期限整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前置） |
| 73 | 公路 | 330218686000 |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处罚 | 100074 | 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以下统称货运源头）的货物装载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名录。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计量称重设备检测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接入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严重 | 违法超限装载80%及以上100%以下的 |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违法超限装载超过100%的或有其它危害后果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74 | 公路 | 330218685000 | 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100075 | 故意逃避检测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堵车、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的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5 | 公路 | 330218682000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如实上传收费、监控等运行信息，或者截留、拖延、少缴通行费的处罚 | 100076 | 不如实上传收费、监控等运行信息或截留、拖延、少缴通行费 | 省交通运输厅 | 高速公路经营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足额解缴收取的通行费，如实上传收费、监控等运行信息，不得截留、拖延、少缴通行费。 |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上传收费、监控等运行信息，或者截留、拖延、少缴通行费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76 | 公路 | 330218681000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100077 | 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超限治理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月放行10辆以下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每个月按照省中心通报数据，经核实确定放行车辆数 |
| 较重 | 一个月放行10辆及以上20辆以下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个月放行20辆及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或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公路 | 330218680000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将养护年度计划报送备案的处罚 | 100078 | 未按照要求将养护年度计划报送备案 | 省交通运输厅 | 高速公路经营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公路的技术状态开展检测和评定，制定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高速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应当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特别重要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应当设置安全监测设施，记录、保存监测数据，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技术状况年度监测评定，建立技术档案。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养护年度计划报送备案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况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公路 | 330218683000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100079 |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高速公路经营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逾期不改正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公路 | 330218683000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100080 |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高速公路经营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2小时内及时改正的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12小时内未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 较重 |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24小时内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超过24小时未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道 路 运 输）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 2000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一般 | 一般许可事项 | 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2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 200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道路运输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 330218384000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00003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 330218384000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00004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弄虚作假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563000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200005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6-2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6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200006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200007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限制从业 |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227000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200008 |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限制从业 | 暂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56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200009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20001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200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200011 |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61000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200012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15300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200013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60000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200014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60000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200015 |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143000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200016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7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34000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200017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200018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200019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20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59800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200020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事故隐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较大以上事故隐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执行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0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200021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较重 |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2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0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200022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较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3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0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200023 |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较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4 |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 330218380000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200024 |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较重 | 拒不执行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5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365000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200025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工程、港口、道路运输 | 330218132000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200027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运、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运、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运、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运、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道路运输、港口、海事工程 | 330218008000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200028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28 | 工程、港口、道路运输 | 330218782000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200029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29 | 港口、道路运输、工程 | 330218336000 | 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200030 | 运输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 330218165000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200031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机动车租赁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人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长途客运经营者包括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31 | 200032 |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长途客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长途客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 32 | 道路运输 | 330218142000 | 对公路和水上货运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200033 | 未按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3 | 200034 |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200035 | 未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 34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严重 | 发生恐怖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 |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35 | 道路运输 | 330218459000 |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200036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6 | 海事、道路运输 | 330218604000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200037 |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7 | 港口、道路运输 | 330218234000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 200038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8 | 道路运输 | 330218784000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200039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较重影响的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9 | 道路运输 | 330218541000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200040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较重影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40 | 道路运输 | 33021801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200307 | 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2.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第三次被查处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责任事故；3.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四次及以上；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3.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4000以上5000以下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1 | 道路运输 | 33021801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200046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超期30日以上90日以下没有进行车辆检验检测；2.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二次及以上；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3.超期91日以上没有进行车辆检验检测；4.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2 | 道路运输 | 330218254000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 200048 |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警告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改正（前置）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许可证件 |
| 43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49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减轻 |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1. 2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大型客车载客未超过额定乘员50%或者中小型客车未超载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2.客车类型参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判别，小型客车车长小于等于6米，中型客车车长大于6米且小于等于9米，大型客车车长大于9米且小于等于12米。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2.大型客车载客在额定乘员50%以上10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2.客车类型参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判别，大型客车车长大于9米且小于等于12米。 |
| 较重 | 1.超载的；2.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44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50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一般情节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第三次被查处或拒不接受检查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者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5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51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罚款 |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4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52 | 未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47 | 道路运输 | 330218396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5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1.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过3个月以上的；2.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48 | 道路运输 | 33021815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 20005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49 | 道路运输 | 330218559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200055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第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限制从业 | 限制从业5年 | 责令改正 |
| 50 | 道路运输 | 330218767000 |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57 | 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经营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51 | 道路运输 | 330218767000 |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58 |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 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单位或者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52 | 道路运输 | 330218A28000 | 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275 | 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单位或者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罚款，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53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060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1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驾驶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2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证考试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3 | 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证考试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4 | 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证考试 | 驾驶员 | 罚款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9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6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减轻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0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61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8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2 | 道路运输 | 33021849300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 200069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5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3 | 道路运输 | 33021849300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 200070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200071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且积极配合调查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影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6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20007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影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6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20007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且积极配合调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不足30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30日，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6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200074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且积极配合调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30日，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68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38000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200075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69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38000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200076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节严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0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39000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200077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1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39000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200078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2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40000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200079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3 |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841000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200080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般 |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74 | 道路运输 | 33021841100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200082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严重 | 拒不投保的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或经营范围 | 责令限期投保（前置） |
| 75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200083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运输的；2.首次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3.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处1500元的罚款；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3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运输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被查处二次及以上。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处3000元的罚款；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6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200084 |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被查处三次及以上；4.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7 | 道路运输 | 330218689000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200085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被查处三次及以上；4.驾驶员没有相应的驾驶资格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8 | 道路运输 | 33021840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 200086 | 强行招揽旅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79 | 道路运输 | 33021840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 200087 | 强行招揽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80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 200088 |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 |
| 81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 200089 | 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82 | 道路运输 | 33021841600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 200090 | 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轻微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的 |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 |
| 83 | 道路运输 | 330218203000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200091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非初次被查处的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84 | 道路运输 | 330218203000 |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200092 | 在旅客运输途中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移交旅客2人以下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 第二次被查处；2.移交旅客3人以上9人以下的；3.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移交旅客10人以上的；3.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85 | 道路运输 | 330218420000 |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200093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终止一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终止两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终止三条以上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86 | 道路运输 | 330218174000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200094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轻微 | 车辆初次被查处，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1.责令改正；2.损坏、污染路面的，按照公路法规处罚 |
| 较轻 | 车辆初次被查处，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未当场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车辆第二次被查处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1.车辆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3.脱落、扬撒危险货物的；4.在高速公路上违法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87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200095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普货、危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或者 增减1至2个固定座（铺）位的或者擅自改变车身颜色 |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增减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或者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原始尺寸 | 罚款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88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200096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厘米至50厘米、高度20厘米至50厘米、宽度10厘米至20厘米，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厘米、高度超过50厘米、宽度超过20厘米，或者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或者拆除货厢拦板 | 罚款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擅自改装罐车罐体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89 | 道路运输 | 330218407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200097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厘米至50厘米、高度20厘米至50厘米、宽度10厘米至20厘米，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厘米、高度超过50厘米、宽度超过20厘米，或者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或者拆除货厢拦板 | 罚款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擅自改装罐车罐体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90 | 道路运输 | 330218467000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行政处罚 | 20009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提供车辆2辆以下的或者提供车辆为小微型客车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1.提供3辆以上5辆以下的；2.提供车辆10座以上的客运车辆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1.提供车辆6辆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车辆提供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91 | 道路运输 | 330218518000 |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200308 | 未持包车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 |
| 92 | 道路运输 | 330218518000 |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200309 | 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第二款从事跨省、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通过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包车合同，由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当次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可以采用电子标志牌形式。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 |
| 93 | 道路运输 | 330218518000 |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200101 |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招揽包车合同外5人以下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招揽包车合同外6人以上20人以下的；3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招揽包车合同外21人以上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或他人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 |
| 94 | 道路运输 | 330218023000 |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行政处罚 | 200102 | 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一）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班车初次被查处的且甩客5人以下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的；2.中途甩客6人以上10人以下的；3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造成人员受伤的；3.甩客人数11人以上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 |
| 95 | 道路运输 | 330218023000 |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行政处罚 | 200103 | 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一）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的；2.站外揽客6人以上20人以下的；3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站外揽客21人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 |
| 96 | 道路运输 | 330218A25000 | 对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200278 | 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随车安装用于识别旅客身份信息的终端设备，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驾驶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或者未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1.第二次被查处的；2；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 |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  改正 |
| 97 | 200279 | 未按规定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 特别  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98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04 |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人员受伤的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99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05 | 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人员受伤的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员死亡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 |
| 100 | 道路运输 | 330218608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06 | 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轻微 | 公共汽车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 |
| 101 | 道路运输 | 330218146000 |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07 | 不按照规定设置巡游出租车相关设备、标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车应当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配合执法或拒不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情节特别严重的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102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08 | 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但改正不及时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03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09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标志，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0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0 |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收取运费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0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1 |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异地驻点营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10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2 |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途中甩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10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3 |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故意绕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10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4 |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未经乘客同意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 |
| 109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5 |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拒绝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标志，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10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16 | 网约出租车驾驶人员巡游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网约出租车驾驶人员不得巡游揽客。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11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85 |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不按次序候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机场、车站、码头、宾馆、商厦、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候客经营提供必要场所，并维持秩序。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在公共场所应当依次候客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次序候车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12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200117 | 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农村客运车辆、客运出租车、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和客运出租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113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200118 |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安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未保持设备装置4小时以内的，且未发生危害后果 | 道路运输经  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但未保持设备装置4小时以上的，或者未发生危害后果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114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200271 | 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 |
| 115 | 道路运输 | 330218116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200272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包车客运车辆等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 |
| 11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19 |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17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0 | 索要学员财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索要学员财物。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索要财物金额较少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  员（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118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1 | 酒后教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 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教学。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  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19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2 | 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20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3 | 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21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4 | 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22 | 道路运输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25 | 在操作教学期间离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操作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且离岗时间未超过一小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23 | 道路运输 | 330218166000 |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行政处罚 | 200126 | 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一般 | 车辆数量或场地面积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 道路运输和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
| 较重 | 其他许可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24 | 道路运输 | 330218A26000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200277 |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有一定程度的掌握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 一般 | 场地面积或教学车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且限期内改正的 | 道路运输相  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
| 较重 | 其他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到规定经营条件的 | 责令关闭 | 责令关闭 | / |
| 125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86 | 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26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87 | 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27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88 | 提供服务车辆与平台指派车辆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28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89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29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90 | 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驾驶人员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出租汽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驳回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七条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30 | 道路运输 | 330218A2700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行政处罚 | 20027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挂车除外）运输危险货物，统一管理、调度车辆和驾驶人员，统一财务管理，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且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车辆未超过3辆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车辆超过3辆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 131 | 道路运输 | 330218539000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 200127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32 | 道路运输 | 330218539000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 200273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驳回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33 | 道路运输 | 330218539000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 200274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记录资料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驳回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34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经营行为 | 200128 | 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和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驳回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擅自接纳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的确定及变更，应当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35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经营行为 | 200129 |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36 | 道路运输 | 33021805100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经营行为 | 200130 | 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标识，执行车辆进出 站（场）安全检查和登记查验制度。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和视频监控设备。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 较轻 | 初次查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道路旅客运  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137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3 |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38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4 | 出具的维修凭证未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品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未引发投诉的，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虽被投诉但获得投诉人谅解；或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39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5 | 未经托修方同意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0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6 | 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141 | 20028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2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7 | 营运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作业完成后未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营运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检测，保证营运车辆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1.造成事故致人死亡；2.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3 | 道路运输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4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39 |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5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40 | 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1.造成人员死亡的；2.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41 | 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涉事车辆不超过两辆（含两辆），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但涉事车辆达3～5辆；或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 特别  严重 | 1.造成人员死亡的；2.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7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42 | 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48 | 200143 | 未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49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44 | 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造成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1.造成人员死亡的；2.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0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81 | 聘用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担任教练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聘用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担任教练员。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1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82 | 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驾驶证被吊销记录，或者致人重伤、死亡同等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152 | 200293 | 聘用驾驶证被吊销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3 | 200283 | 聘用致人重伤、死亡同等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 154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84 | 聘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驾驶年限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驾驶年限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  改正 |
| 特别  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5 | 道路运输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145 | 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且增减教练车不超过两辆（含两辆），并及时改正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但增减教练车达3～5辆，或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增减教练车6辆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2万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 特别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6 | 道路运输 | 330218764000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200148 | 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用于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在依法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将车辆信息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应当在行驶证上予以注明。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五）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 |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停业 | 处2万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 罚款，责令关闭 |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 |
| 157 | 道路运输 | 330218317000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200155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 158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200156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59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200157 |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0 | 道路运输 | 330218236000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 200158 |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1 | 道路运输 | 330218773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59 |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2 | 道路运输 | 330218773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60 | 允许超载客运车辆出站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较轻 | 允许超载不足10%的车辆出站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 | 罚款 | 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允许超载20%以上（不含20%）车辆出站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3 | 道路运输 | 330218773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61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发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3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62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3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63 | 允许超载货运车辆出站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超100%的 | 货运站（场）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2.与《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做好衔接 |
| 严重 | 超100%以上（含100%）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7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200164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16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7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200165 |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16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7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200295 | 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货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169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200166 |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涉案车辆2辆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涉案车辆3辆以上或者涉及营运客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70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200167 |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处2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71 | 道路运输 | 330218308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200168 | 擅自改装机动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72 | 道路运输 | 330218332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200169 |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73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0 |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仅适用于网约车）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1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5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2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首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驾驶员(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3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站点候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17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5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9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180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0177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 200178 |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道路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责令改正，“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
| 182 | 道路运输 | 33021840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 200179 |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一般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4次以上6次以下 | 货运车辆驾驶人(个人） | 限制从业 | 责令停止经营性运输5天 | 责令改正，“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
| 较重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及以上8次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性运输10天 |
| 严重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及以上 |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20天 |
| 183 | 道路运输 | 330218403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 200180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 较轻 | 因超限1辆（次）导致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1天 | 责令改正,1.货运车辆总数按照该企业（单位）牵引车车辆总数计；2.“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
| 一般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的10%以上30%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3天 |
| 较重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30%及以上50%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5天 |
| 严重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50%及以上80%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停业整顿7天 |
| 特别  严重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80%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84 | 道路运输 | 330218383000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200181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托运人、承运人等单位或个人（不含驾驶员本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5 | 道路运输 | 330218478000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200182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一般 |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200183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86 |
| 200184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87 |  |
| 188 | 道路运输 | 330218240000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200185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89 |
| 200186 |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较轻 | 处理率90%以下80%以上的 |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一般 | 处理率80%以下（不含80%）70%以上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严重 | 处理率70%以下（不含70%）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190 | 道路运输 | 330218251000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200187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设区的市、县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91 | 道路运输 | 3302181340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00188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6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 192 | 道路运输 | 330218251000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200189 |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93 | 道路运输 | 330218318000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200190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涉及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的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企业）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4 | 道路运输 | 330218249000 | 机动车维修单位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的处罚 | 200191 | 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以及承修项目。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维修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95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0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92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交通运输部决定。交通运输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196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0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93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道路运输证件 | 设区的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197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0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95 |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非初次被查处的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 |
| 198 | 道路运输 | 330218418000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196 |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设区的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国际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辆发放行车许可证。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9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197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200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198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201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199 | 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202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00 | 不按照规定保证巡游出租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营运车辆因技术状况发生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203 | 道路运输 | 33021878600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01 |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投诉举报未妥善处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4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2 |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5 | 200203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 206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4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5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较轻 |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6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9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7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0 | 道路运输 | 33021877200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08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已被查处两次或被上级或新闻媒体督查通报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11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13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2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14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13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15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4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16 |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5 | 200217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 216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19 |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17 | 道路运输 | 330218372000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20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18 | 道路运输 | 330218460000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200224 |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运营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运营 |
| 219 | 道路运输 | 330218205000 |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200225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0 | 道路运输 | 330218674000 |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 200226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受伤的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7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1 | 道路运输 | 330218647000 |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 200227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受伤的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7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2 | 道路运输 | 330218196000 |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 200228 |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3 | 道路运输 | 33021845700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200229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4 | 道路运输 | 330218780000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200230 |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25 | 道路运输 | 330218239000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200231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26 | 道路运输 | 33021865800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200232 |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27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200233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重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8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200234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29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200235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
|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30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200236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擅自覆盖站牌的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涂改、污损、毁坏站牌的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迁移、拆除站牌的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231 | 道路运输 | 330218375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200237 | 实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公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根据实际判别情形 |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2 | 道路运输 | 330218003000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200242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非初次被查处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3 | 道路运输 | 330218512000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200243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没有建立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进行查验、记录的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4 | 道路运输 | 330218061000 |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200244 |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 | 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5 | 200245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6 | 道路运输 | 330218502000 |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200246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记录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7 | 道路运输 | 330218691000 |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200247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8 | 道路运输 | 330218692000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200248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较轻 | 未造成服务质量纠纷、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网络平台（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9 | 200249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一般 | 造成服务质量纠纷但未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40 | 200250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较重 | 造成服务质量纠纷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241 | 200251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42 | 道路运输 | 330218690000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200252 |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设立的停靠站符合有关要求的 |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设立的停靠站不符合有关要求但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3 | 道路运输 | 330218688000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 200253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4 | 道路运输 | 330218687000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200254 |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网络平台（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5 | 道路运输 | 330218129000 |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200255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较重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6 | 道路运输 | 330218129000 |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200256 |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较重 |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7 | 道路运输 | 33021872600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57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8 | 道路运输 | 33021872600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0258 |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租赁经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9 | 道路运输 | 330218725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9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遵守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关规定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对培训资格、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规定的，应当遵守该规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1.造成群体性事件的；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0 | 道路运输 | 330218725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20029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按规定退费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有辱骂、体罚学员等严重违反教育规范行为或者经营者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消费者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或者继续培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还相应费用，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费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的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一般 |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1.造成群体性事件的；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1 | 道路运输 | 33021850000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 200260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未携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处罚两次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2 | 道路运输 | 330218114000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200261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属于非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托运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属于非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属于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属于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3 | 道路运输 | 330218712000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200262 |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省交通运输厅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单位）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的 | 罚款 | 一款车型处5万元罚款，最高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54 | 道路运输 | 330218874000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200263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限制从业 | 限制从业5年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5 | 道路运输 | 330218875000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200266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货运站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限制从业 | 限制从业5年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6 | 道路运输 | 330218871000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200267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7 | 道路运输 | 330218775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00268 |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8 | 道路运输 | 330218775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200269 | 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259 | 道路运输 | 330218A29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96 | 未按规定公示驾驶员培训有关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0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97 |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1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98 | 未按规定建立教学车辆档案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2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299 |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3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0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4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1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5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2 |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6 | 道路运输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3 |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单位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7 | 道路运输 | 330218A29000 |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4 |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个人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8 | 道路运输 | 330218A29000 |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5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个人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69 | 道路运输 | 330218A29000 |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200306 |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个人 | 通报批评 | 予以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70 | 道路运输 | 330218008000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200270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导致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71 | 道路运输 | 330218314000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 80000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较轻 | 一般违法情形，造成安全隐患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隐患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较重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运营；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272 | 道路运输 | 330218287000 | 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 800002 | 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的，且对正常试运行影响不大，或者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影响正常试运行，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督促处理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273 | 道路运输 | 33021818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 800003 | 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4 | 道路运输 | 33021818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 800004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5 | 道路运输 | 33021818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 800005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6 | 道路运输 | 330218449000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 800006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经营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7 | 道路运输 | 330218325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等的行政处罚 | 800007 | 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8 | 道路运输 | 330218325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等的行政处罚 | 800008 | 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79 | 道路运输 | 330218285000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 800009 |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急处置失效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0 | 道路运输 | 330218653000 |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 800010 |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失效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1 | 道路运输 | 330218649000 |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 800011 |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失效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2 | 道路运输 | 330218511000 |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 800012 |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3 | 道路运输 | 330218531000 |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 800013 |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4 | 道路运输 | 330218527000 |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 800014 |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5 | 道路运输 | 330218017000 |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 800015 |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6 | 道路运输 | 330218069000 |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 800016 |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7 | 道路运输 | 330218553000 | 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800017 | 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88 | 道路运输 | 330218399000 |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处罚 | 800018 |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较轻 | 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
| 一般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
| 较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轨道结构偏移超出安全阈值范围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
| 严重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
| 289 | 道路运输 | 330218388000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 800019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90 | 道路运输 | 330218350000 |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处罚 | 800020 |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1 | 道路运输 | 330218405000 |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 800021 |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城市轨道交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 单位、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2 | 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800022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3 | 公路、道路运输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800023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弄虚作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4 | 道路运输 | 330218870000 |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800024 |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5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尚未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8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5 | 公路、  道路运输 | 330218873000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800025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有其他危害后果的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296 | 道路运输 | 330218872000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800026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其他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有其他危害后果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水 路 运 政）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路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00001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水路 | 330218563000 |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300002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安全投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需行刑衔接 |
|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需行刑衔接 |
| 3 | 水路 | 330218156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300003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省级,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水路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300004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水路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300005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水路 | 330218161000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300006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水路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300007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较重 |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  |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8 | 水路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300008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较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9 | 水路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患的行政处罚 | 300009 |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 | 较重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10 | 水路 | 330218380000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00010 |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较重 | 拒不执行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11 | 水路 | 330218244000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处罚 | 300011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 市级,县级 | 教育培训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水路 | 330218165000 |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300012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3.《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13 | 水路 | 330218142000 | 对公路和水上货运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300013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未实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减轻 |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般情形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恐怖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 14 | 水路 | 330218540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1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且初次被查处 |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
| 14 | 水路 | 330218540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1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非初次被查处 |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 15 | 水路 | 330218540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15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管理普通货船，违法所得在3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管理普通货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16 | 水路 | 330218112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300016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3.《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客位总数三十个以上的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自有小型客船；第十七条第四款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其办公场所、投入运营的船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报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逾期不改正的 |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7 | 水路 | 330218112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300017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18 | 水路 | 330218112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300018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 19 | 水路 | 330218503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20 |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0万元罚款 |  |
| 20 | 水路 | 330218503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21 |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0万元罚款 |  |
| 21 | 水路 | 330218503000 |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22 |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一般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50万元罚款 |  |
| 22 | 水路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30002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23 | 水路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30002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24 | 水路 | 330218506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300025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25 | 水路 | 330218506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300026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一般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26 | 水路 | 330218545000 | 对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300027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7 | 水路 | 330218506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300028 | 伪造、变造、涂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管理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8 | 水路 | 33021850900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 300029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一般 | 经营普通客船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 29 | 水路 | 330218067000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 300030 |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 市级,县级 | 备案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 | 水路 | 330218573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30003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1 | 水路 | 330218019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300032 |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轻微 |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 | 水路 | 33021852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300033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3 | 水路 | 33021852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300034 |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 | 水路 | 33021852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300035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5 | 水路 | 33021851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300036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6 | 水路 | 33021851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行政处罚 | 300037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7 | 水路 | 330218027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 300038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8 | 水路 | 330218522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 300039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9 | 水路 | 330218519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 300040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0 | 水路 | 33021852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300041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市级,县级 | 备案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1 | 水路 | 330218020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300042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2 | 水路 | 330218081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 300043 | 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43 | 水路 | 330218741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300044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管理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44 | 水路 | 330218741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300045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管理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 |
| 45 | 水路 | 330218A87000 | 对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 300046 |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 省级 | 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仍不具备相关条件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 |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46 | 水路 | 330218A86000 |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300047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 省级 | 经营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四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一般 | 逾期不补办且具备备案条件的 |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且不具备备案条件 |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航 道 航 政）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航道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400001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航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航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情形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航道 | 330218198000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400002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市级,县级 | 航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通航秩序等后果。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  | 不予行政处罚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较轻 | 非年内首次，未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一般 | 导致小事故的 |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较重 | 导致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3 | 航道 | 330218222000 | 对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03 |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一般 | 造成航标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4 | 航道 | 330218424000 | 对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04 | 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一般 |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5 | 航道 | 330218424000 | 对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05 | 实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未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
| 严重 |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6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06 | 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爆破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四）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非法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影响航道设施安全、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等影响航道安全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采砂船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航道 | 330218443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400007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 | 市级,县级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施工等需要修建便桥等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同意。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其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期限、恢复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责任予以明确。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 一般 | 未经同意修建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
| 严重 | 未经同意修建且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
| 8 | 航道 | 330218475000 | 对建设单位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行政处罚 | 400008 |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 | 市级,县级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期间确需断航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要求落实过船措施或者设置驳运设施，保持航道畅通。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一般 |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500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 |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堵航或恶劣影响的 |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9 | 航道 | 330218485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行政处罚 | 400009 |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应当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涉及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或者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其他航道的，由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审核。停航检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500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 |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 | 航道 | 330218520000 | 对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 400010 |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市级,县级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前置）；责令恢复原状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前置）；责令恢复原状 |
| 11 | 航道 | 330218520000 | 对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 400011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市级,县级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严重 | 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12 | 航道 | 330218636000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 400012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市级,县级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限期内清除的，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一般 | 限期内清除的，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较重 | 逾期仍未清除，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
| 严重 | 逾期仍未清除，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
| 13 | 航道 | 330218273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400013 |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 市级,县级 | 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8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4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 用。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单位或个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4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导致船舶设施损坏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5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5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向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二）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只倾倒1次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或倾倒5次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6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或者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属于过闸船舶违法的，按照《通航建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从事装卸普通货物、船舶维修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从事装卸危险货物、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7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 | 航道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18 |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 | 航道 | 330218432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 400019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市级,县级 | 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得非法财物、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20 | 航道 | 330218468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 400020 | 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1 | 航道 | 330218188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 400021 | 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2 | 航道 | 330218188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 400022 |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3 | 航道 | 330218679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行政处罚 | 400023 |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4 | 航道 | 330218333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400024 |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5 | 航道 | 3302183540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 400025 |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 | 市级,县级 | 通航建筑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一般 |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26 | 航道 | 330218452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的行政处罚 | 400026 | 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 | 市级,县级 | 过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一般 |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航道 | 330218229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行政处罚 | 400027 |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市级,县级 | 过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一般 |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航道 | 330218296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400028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市级,县级 | 过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一般 |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较重 |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500元罚款 |
| 严重 |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导致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航道 | 330218469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400029 |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市级,县级 | 过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0 | 航道 | 330218426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行政处罚 | 400030 |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市级,县级 | 过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一般 | 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2小时以下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与责任人员均应处罚 |
| 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航道 | 330218323000 | 对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 400031 |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 市级,县级 | 闸船舶、船员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5.船闸所处水域为非强感潮河段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免予  处罚 |  |  |
| 一般 | 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的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过闸船舶未如实申报但未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过闸船舶未如实申报，且发生堵航、搁浅等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形的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 | 航道 | 330218730000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400032 |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撤除标志 |
| 严重 |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标志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内 河 港 政）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内河  港政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500001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一般 | 一般许可事项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2 | 内河  港政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500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3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277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500003 | 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市级,县级 | 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为普货港口经营人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为客运、危货港口经营人的；拒不改正，且存在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内河  港政 | 330218563000 |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500004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港口经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安全投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00005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000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限制  从业 |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限制  从业 |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000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限制  从业 |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7 | 内河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00007 |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限制从业 | 暂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8 | 内河  港政 | 330218156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500008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500009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1000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500011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市级,县级 | 教育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内河  港政 | 330218153000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 500012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内河  港政 | 33021856000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500013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市级,县级 | 应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3000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 500014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5 | 内河  港政 | 330218534000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00015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6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16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17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18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18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按规定消除隐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 |
| 较重 | 拒不执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执行，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50001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19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50001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20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20 |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较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1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21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较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2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22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较重 |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3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23 |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较重 | 拒不执行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4 | 内河  港政 | 330218365000 |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500024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内河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00026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内河  港政 | 330218132000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500027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内河  港政 | 330218008000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500028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29 | 内河  港政 | 330218782000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 500029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30 | 内河  港政 | 330218336000 |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500030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内河  港政 | 330218379000 |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031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及时改正，且从事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32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5000 |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500032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其它严重情形的 | 港口经营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有关证照 |
| 33 | 内河  港政 | 330218284000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500033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4 | 内河  港政 | 330218533000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500034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市级,县级 | 个体防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 |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5 | 内河  港政 | 330218357000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500035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6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00036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00037 |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00038 |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内河  港政 | 330218632000 |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500039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00040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1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00041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2 | 内河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00042 |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3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500043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4 | 内河  港政 | 33021814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500044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5 | 内河  港政 | 330218494000 |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500045 |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46 | 内河  港政 | 330218494000 |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500046 |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47 | 内河  港政 | 33021864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500047 |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内河  港政 | 330218566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500048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以外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  |
| 49 | 内河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049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的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且拒不改正的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50 | 内河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050 | 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的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且拒不改正的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51 | 内河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051 |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 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事故等严重后果 | 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2 | 内河  港政 | 330218492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500052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53 | 内河  港政 | 33021878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 500053 |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 | 项目建设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项目建设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 | 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建设单位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内河  港政 | 33021843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 500054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5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500055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内河  港政 | 33021840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05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内河  港政 | 330218238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500057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被查处2次以上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58 | 内河  港政 | 33021834800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500058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以下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及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7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5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或储罐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59 | 内河  港政 | 33021836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 500059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0 | 内河  港政 | 33021836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 500060 | 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1 | 内河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00061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2 | 内河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00062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3 | 内河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00063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4 | 内河  港政 | 33021825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00064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5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00065 | 装卸、储存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62000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500066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7 | 内河  港政 | 330218262000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500067 |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8 | 内河  港政 | 33021830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500068 |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9 | 内河  港政 | 33021848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00069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0 | 内河  港政 | 33021848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00070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以上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71 | 内河  港政 | 330218263000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 500071 |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2 | 内河  港政 | 33021831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 500072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3 | 内河  港政 | 33021827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500073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4 | 内河  港政 | 33021836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500074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10000 |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00075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7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10000 |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00076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77 | 内河  港政 |  |  | 500077 |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市级,县级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8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9000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500078 |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市级,县级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限期内改正，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79 | 内河  港政 | 330218438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00079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以及深水岸线的 | 项目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按违法建设的建筑占用岸线计算，每米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1.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2.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 项目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以3万元为基数，按违法建设的建筑占用岸线计算，每米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0 | 内河  港政 | 330218438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00080 |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2.《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港口规划包括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和客运设施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以1万元为基数，按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款预算每100万元加处4000元罚款，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1.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款预算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2.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1 | 内河  港政 | 330218304000 |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行政处罚 | 500081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 一般 |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以1万元为基数，每米加处500元罚款，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改变岸线使用功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1.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80米及以上的；2.将批准为普货使用范围、功能改变为危险品、客运使用范围、功能的；3.涉及港口深水岸线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2 | 内河  港政 | 330218366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 500082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一般 |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以1000元为基数，每米加处500元罚款，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1.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80米及以上的；  2.违法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3.建设客运、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3 | 内河  港政 | 330218453000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500083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违法建设1个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2.使用陆域500平方米以下的 |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25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
| 较重 | 1.违法建设1个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2.使用陆域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
| 严重 | 1.违法建设1个5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2.使用陆域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3.违法建设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的或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的 |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
| 84 | 内河  港政 | 330218489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 500084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84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 500084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严重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8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08000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 500085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8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86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500086 |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3.《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前置）；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87 | 内河  港政 | 330218617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087 | 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 市级,县级 | 应急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88 | 内河  港政 | 330218282000 |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088 | 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 | 市级,县级 | 港口统计、收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 单位或个人 |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89 | 内河  港政 | 330218394000 |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500089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0 | 内河  港政 | 330218394000 |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500090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2 | 内河  港政 | 330218331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092 |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1吨（立方米）加处50元罚款，每TEU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1吨（立方米）的按1吨（立方米）计算。罚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 责令停止作业 |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 严重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发生事故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 |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发生事故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 93 | 内河  港政 | 330218358000 |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00093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消除安全隐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
| 一般 |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继续采掘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严重 | 违法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爆破等活动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需行刑衔接 |
| 94 | 内河  港政 | 330218358000 |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00094 |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引起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立方米泥土、砂石加处50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算，罚款最高为5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
| 严重 | 违法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或引起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需行刑衔接 |
| 95 | 内河  港政 | 330218327000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095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以上违法，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改正（前置） |
| 96 | 内河  港政 | 33021827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 500096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进行1、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危险货物作业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7 | 内河  港政 | 33021823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 500097 |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一般 |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以外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9 | 内河  港政 | 330218566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500099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涉及非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
| 100 | 内河  港政 | 330218260000 |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500100 |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100 | 内河  港政 | 330218260000 |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500100 |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的，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到5倍罚款 |
| 101 | 内河  港政 | 330218286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500101 | 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 | 市级,县级 |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导致其与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02 | 内河  港政 | 330218445000 | 对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行政处罚 | 500102 |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2小时内未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罚款 | 予以警告；以2000元为基数，每2小时未发布公告，加处500元罚款，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1万元 |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或因未及时发布公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103 | 内河  港政 | 330218464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行政处罚 | 500103 |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 | 市级,县级 | 应急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疏港的统一调度。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再次下达疏港调度指令后，服从统一调度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
| 一般 | 2次下达指令仍拒不服从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影响应急物资、民生急需物资和军事物资运输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104 | 内河  港政 | 330218290000 | 对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行政处罚 | 500104 | 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告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业、歇业对公众、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50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  |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以外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30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
| 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以3万元罚款 |  |
| 105 | 内河  港政 | 330218291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行政处罚 | 500105 | 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并将有关泊位的吨级、水深等资料及时通知靠泊船舶，确保靠泊、离泊和通航安全。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疏浚；逾期不疏浚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疏浚的，但未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100吨级（码头）加处3000元，不足100吨级的按100吨级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疏浚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
| 106 | 内河  港政 | 330218483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 500106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没有发生事故的 | 引航机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引航机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 107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5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107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该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较轻 |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一般 | 被查处2次以上的，但未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108 | 内河  港政 | 330218385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00108 |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较轻 |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一般 |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但未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严重 | 或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109 | 内河  港政 | 330218298000 |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 500109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能及时改正 | 引航机构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  罚款 |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  罚款 |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10 | 内河  港政 | 330218298000 |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 500110 | 无故拖延引航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引航机构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  罚款 |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  罚款 |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11 | 内河  港政 | 33021843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00111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以1000元为基数，装卸每吨货物加处50元罚款，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罚款最高额度3万元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2 | 内河  港政 | 330218472000 | 对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500112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的 |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发生事故的 |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3 | 内河  港政 | 33021866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500113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一般 | 委托作业的货物不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 |
| 严重 | 委托作业的货物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 |
| 115 | 内河  港政 | 33021837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00115 | 未将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两次违法及以上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内河  港政 | 330218343000 |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500116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2次被查处且未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两次以上或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责令改正（前置） |
| 117 | 内河  港政 | 330218253000 |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500117 |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 一般 |  | 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8 | 内河  港政 | 330218253000 |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500118 | 涂改《资格证书》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一般 |  | 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9 | 内河  港政 | 33021872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500119 |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20 | 内河  港政 | 33021872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500120 |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21 | 内河  港政 | 330218718000 | 对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行政处罚 | 500121 |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台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并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2 | 内河  港政 | 33021871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行政处罚 | 500122 |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3 | 内河  港政 | 330218716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500123 |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4 | 内河  港政 | 330218715000 |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 500124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发现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5 | 内河  港政 | 330218714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 500125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6 | 内河  港政 | 330218A32000 | 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 500126 |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申请临时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时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机关应当自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对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期限、范围、功能、是否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期限届满后设施的处理以及相应责任予以明确。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的港口设施的，且使用期届满后未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10000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临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决定的机关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或使用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 127 | 内河  港政 | 330218A88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500127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市级,县级 | 港口危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沿 海 港 政）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沿海  港政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520001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一般 | 一般许可事项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2 | 沿海  港政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520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3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520003 | 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安全生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为普货港口经营人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为客运、危货港口经营人的；拒不改正，且存在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沿海  港政 | 330218563000 |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520004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港口经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安全投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20005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200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限制  从业 |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限制  从业 |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限制  从业 |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7 | 沿海  港政 | 330218227000 |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520007 |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限制  从业 | 暂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20％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8 | 沿海  港政 | 330218156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520008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520009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52001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市级,县级 | 业安全检查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1000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520011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沿海  港政 | 330218153000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 520012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沿海  港政 | 33021856000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520013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3000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 520014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5 | 沿海  港政 | 330218534000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20015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6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16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17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18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18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按规定消除隐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 |
| 较重 | 拒不执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执行，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52001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19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7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52001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20 |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较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1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21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较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2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22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较重 |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3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0000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23 |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市级,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较重 | 拒不执行的 |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限制  从业 |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24 | 沿海  港政 | 330218365000 |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520024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5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520025 | 未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市级,县级 |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沿海  港政 | 330218598000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520026 | 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市级,县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沿海  港政 | 330218132000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520027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沿海  港政 | 330218008000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520028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29 | 沿海  港政 | 330218782000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 520029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30 | 沿海  港政 | 330218336000 |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520030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沿海  港政 | 330218379000 |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31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及时改正，且从事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32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5000 |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520032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市级,县级 | 经营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再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其它严重情形的 | 港口经营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有关证照 |
| 3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84000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520033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4 | 沿海  港政 | 330218533000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520034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市级,县级 | 个体防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 |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5 | 沿海  港政 | 330218357000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520035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36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20036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20037 |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4000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520038 |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市级,县级 | 行业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沿海  港政 | 330218632000 |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520039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20040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1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20041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2 | 沿海  港政 | 330218169000 |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520042 |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3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520043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4 | 沿海  港政 | 33021814700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520044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45 | 沿海  港政 | 330218494000 |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520045 |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46 | 沿海  港政 | 330218494000 |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520046 |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47 | 沿海  港政 | 330218640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520047 |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沿海  港政 | 330218566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520048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以外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 |
| 49 | 沿海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049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的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且拒不改正的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50 | 沿海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050 | 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的 |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且拒不改正的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51 | 沿海  港政 | 330218234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051 |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 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事故等严重后果 | 港口作业委托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52 | 沿海  港政 | 330218492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520052 |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53 | 沿海  港政 | 33021878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 520053 |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 | 项目建设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项目建设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 | 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建设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沿海  港政 | 33021843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 520054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沿海  港政 | 33021843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 520054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520055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520055 |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沿海  港政 | 33021840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5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沿海  港政 | 33021840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5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项目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沿海  港政 | 330218238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520057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被查处2次以上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58 | 沿海  港政 | 33021834800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520058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以下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1000吨级及以上5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及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70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50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1000吨级及以上5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或储罐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 |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
| 59 | 沿海  港政 | 33021836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 520059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0 | 沿海  港政 | 33021836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 520060 | 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1 | 沿海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20061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市级,县级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1 |  | 520061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 市级,县级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2 | 沿海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20062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2 | 沿海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20062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20063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6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47000 |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 520063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管道所属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4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20064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20065 | 装卸、储存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6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62000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520066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7 | 沿海  港政 | 330218262000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520067 |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市级,县级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8 | 沿海  港政 | 33021830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520068 |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 69 | 沿海  港政 | 33021848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20069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0 | 沿海  港政 | 33021848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520070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以上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71 | 沿海  港政 | 330218263000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 520071 |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况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2 | 沿海  港政 | 330218312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 520072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71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520073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4 | 沿海  港政 | 330218367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520074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7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10000 |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20075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7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10000 |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20076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77 | 沿海  港政 | 330218438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20077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以及深水岸线的 | 项目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1.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2.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 项目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78 | 沿海  港政 | 330218438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20078 |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2.《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港口规划包括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和客运设施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 严重 | 1.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款预算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2.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3.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79 | 沿海  港政 | 330218304000 |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行政处罚 | 520079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 一般 |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改变岸线使用功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1.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的；  2.将批准为普货使用功能改变为危货、客运使用功能的；  3.涉及港口深水岸线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0 | 沿海  港政 | 330218366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 520080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一般 |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1.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100米以上的或违法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2.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81 | 沿海  港政 | 330218453000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520081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能及时改正，未发生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
| 82 | 沿海  港政 | 330218489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 520082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82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 520082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严重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8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08000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 520083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84 | 沿海  港政 | 330218286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520084 |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3.《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前置）；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85 | 沿海  港政 | 330218617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85 | 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 市级,县级 | 应急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8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82000 |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086 | 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 | 市级,县级 | 港口统计、收费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 |  | 单位或个人 |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87 | 沿海  港政 | 330218394000 |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520087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8 | 沿海  港政 | 330218394000 |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520088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0 | 沿海  港政 | 330218331000 |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90 |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 |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 严重 | 危货作业量在3000吨（立方米）及以上、危货集装箱作业量10TEU及以上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作业 |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发生事故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 91 | 沿海  港政 | 330218358000 |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520091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消除安全隐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
| 一般 |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继续采掘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严重 | 违法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爆破等活动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需行刑衔接 |
| 92 | 沿海  港政 | 330218746000 |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520092 |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引起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立方米泥土、砂石加处50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算，罚款最高为5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
| 严重 | 违法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或引起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需行刑衔接 |
| 93 | 沿海  港政 | 330218327000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093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按要求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2次以上违法，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令改正（前置） |
| 94 | 沿海  港政 | 330218274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 520094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进行1、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危险货物作业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3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 520095 |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一般 |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以外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7 | 沿海  港政 | 330218566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520097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5000吨级以下码头，涉及非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
| 严重 | 5000吨级及以上普货码头或其装卸设施的；或涉及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
| 98 | 沿海  港政 | 330218260000 |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520098 |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98 | 沿海  港政 | 330218260000 |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520098 |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的，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到5倍罚款 |
| 99 | 沿海  港政 | 330218448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行政处罚 | 520099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导致其与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00 | 沿海  港政 | 330218445000 | 对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行政处罚 | 520100 |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2小时内未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予以警告；以2000元为基数，每2小时未发布公告，加处500元罚款，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1万元 |  |
| 严重 | 已被查处2次或因未及时发布公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101 | 沿海  港政 | 330218464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行政处罚 | 520101 |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 | 市级,县级 | 应急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疏港的统一调度。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再次下达疏港调度指令后，服从统一调度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
| 一般 | 2次下达指令仍拒不服从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恶性群体性事件、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102 | 沿海  港政 | 330218290000 | 对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行政处罚 | 520102 | 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 | 市级,县级 | 其它事项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告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业、歇业对公众、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50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  |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以外的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30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
| 严重 | 造成大量旅客滞留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03 | 沿海  港政 | 330218291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行政处罚 | 520103 | 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并将有关泊位的吨级、水深等资料及时通知靠泊船舶，确保靠泊、离泊和通航安全。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疏浚；逾期不疏浚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疏浚的，但未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疏浚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
| 104 | 沿海  港政 | 330218483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 52010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引航船舶总吨位不足10万吨的 | 引航机构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 严重 | 引航船舶总吨位10万吨及以上的 | 引航机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 105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5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105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 | 市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市级,县级 | 较轻 |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一般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1万吨级以下码头，但未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严重 |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或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引航的，或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106 | 沿海  港政 | 330218385000 |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520106 |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较轻 |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予以警告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一般 |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但未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严重 | 或造成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
| 107 | 沿海  港政 | 330218307000 |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520107 |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 市级,县级 | 港口设施保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再次违法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查处2次以上或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08 | 沿海  港政 | 330218298000 |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 520108 |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能及时改正 | 引航机构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引航1万吨级以下船舶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罚款 |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引航1万吨级以上船舶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罚款 |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09 | 沿海  港政 | 330218298000 |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 520109 | 无故拖延引航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引航机构 |  | 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罚款 |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引航机构 | 警告，罚款 |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10 | 沿海  港政 | 33021843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 520110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1 | 沿海  港政 | 330218472000 | 对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520111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市级,县级 | 设备设施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的 |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发生事故的 |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2 | 沿海  港政 | 330218666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112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一般 | 委托作业的货物不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委托作业的货物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4 | 沿海  港政 | 330218370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520114 | 未将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 市级,县级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两次违法及以上的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处1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沿海  港政 | 330218343000 |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520115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2次被查处且未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被查处两次以上或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责令改正（前置） |
| 11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3000 |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520116 |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 一般 |  | 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7 | 沿海  港政 | 330218253000 |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520117 | 涂改《资格证书》 | 市级,县级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一般 |  | 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8 | 沿海  港政 | 33021872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520118 |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19 | 沿海  港政 | 33021872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520119 |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市级,县级 | 港口污染防治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港口经营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
| 120 | 沿海  港政 | 330218718000 | 对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行政处罚 | 520120 |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台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并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1 | 沿海  港政 | 330218717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行政处罚 | 520121 |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2 | 沿海  港政 | 330218716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520122 |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3 | 沿海  港政 | 330218715000 |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 520123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发现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交通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4 | 沿海  港政 | 330218714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 520124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5 | 沿海  港政 | 330218213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 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行政处罚 | 520125 | 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 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船舶并配合船舶不予装载或者停止装载。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6 | 沿海  港政 | 330218278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行政处罚 | 520126 | 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期间，遇降水等可能引起货物水分含量升高或者其他特性变化的情形，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7 | 沿海  港政 | 330218648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行政处罚 | 520127 | 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 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8 | 沿海  港政 | 330218473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行政处罚 | 520128 | 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指定具有相应专业和履职能力的人员负责对船舶装卸作业进行巡查监督。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9 | 沿海  港政 | 330218326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 520129 | 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 市级,县级 | 作业与现场管理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对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检测报告等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0 | 沿海  港政 | |  | | --- | | 330218A32000 | | 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 520130 |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 | 市级,县级 | 经营资质与文件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申请临时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时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机关应当自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对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期限、范围、功能、是否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期限届满后设施的处理以及相应责任予以明确。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 | 一般 |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的港口设施的，且使用期届满后未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10000元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临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决定的机关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或使用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131 | 沿海  港政 | 330218A8800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520131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市级,县级 | 港口危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港口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地 方 海 事）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 **处罚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海事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6000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三）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四）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处5000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需行刑衔接 |
| 2 | 海事 | 330218092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 6000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船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处5000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船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处1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需行刑衔接 |
| 3 | 海事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600003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市级，县级 | 安全生产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 | 海事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600004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较轻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
| 5 | 海事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600005 |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较轻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 |
| 6 | 海事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600006 | 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7 | 海事 | 330218384000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600007 |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聚众阻碍、暴力抗法等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 | 海事 | 330218008000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600008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9 | 海事 | 330218008000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600009 | 船用配载危险货物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前置） |
| 10 | 海事 | 330218379000 |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10 | 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发生事故的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
| 11 | 海事 | 330218459000 |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 600011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11 |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 600011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 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 |  |  | |  |  |  |  |
| 11 |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 600011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 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  |  | |  |  |  |  |
| 12 | 海事 | 330218459000 | 对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 600012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13 | 海事 | 330218604000 | 对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600013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除危险化学品外）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托运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及时改正，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托运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14 | 海事 | 330218604000 | 对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600014 |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托运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较重 | 及时改正，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托运人 | 罚款 |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托运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前置） |
| 15 | 海事 | 330218492000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600015 | 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6 | 海事 | 330218005000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的行政处罚 | 600016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 市级，县级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 较轻 | 小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1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的处罚 |
| 16 | 海事 | 330218005000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的行政处罚 | 600016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 | 市级，县级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阻碍、妨碍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17 | 海事 | 330218005000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的行政处罚 | 600017 | 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 | 市级，县级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八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较轻 | 小事故，或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需行刑衔接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或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3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警告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18 | 海事 | 330218289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600018 | 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
| 19 | 海事 | 330218007000 | 对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19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减轻 | 非年内首次违法，限期内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本船其他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罚款按照缺少普通船员2000元每人；驾驶员、轮机员3000元每人；船长、轮机长5000元每人的标准进行累加计算。  具有减轻情行，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罚款2000元。累计罚款不超过1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19 | 海事 | 330218007000 | 对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19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一般 | 不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导致小事故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人员伤亡或100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 20 | 海事 | 33021823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20 |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一般 | 首次违法且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较重 | 拒不停止的 | | 船舶所有人 |  |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船舶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21 | 海事 | 33021822500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600021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或所得不足2万元，并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 需行刑衔接 |
| 一般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并对发生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的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 | 单位或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需行刑衔接 |
| 22 | 海事 | 330218101000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22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单位或个人 | 通报批评、罚款 |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的罚款 | 需行刑衔接 |
| 23 | 海事 | 330218740000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23 | 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一般 | 因该项违法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 | 船舶检验人员 | 警告 | 警告 | 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因该项违法导致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检验人员 | 限制  从业 | 暂停检验资格 |
| 24 | 海事 | 33021823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24 | 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船舶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25 | 海事 | 330218180000 |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25 |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 |  |
| 26 | 海事 | 330218761000 |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26 |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 |  |
| 27 | 海事 | 330218568000 |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行政处罚 | 600027 |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吊销船舶国籍证，处5万元罚款 |  |
| 28 | 海事 | 330218095000 |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28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较轻 |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 | 船舶所有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处2.5万元罚款 |  |
| 29 | 海事 | 330218530000 | 对船舶所有人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600029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5%9B%BD%E7%B1%8D%E8%AF%81%E4%B9%A6/2495831)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5%85%B1%E6%9C%89/12749017)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6%8A%B5%E6%8A%BC%E5%90%88%E5%90%8C/12746913)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B5%E6%8A%BC%E4%BA%BA/1395714)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30 | 海事 | 330218163000 | 对船舶所有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600030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所有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6%89%80%E6%9C%89%E6%9D%83/6936457)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7%81%AD%E5%A4%B1/12753112)（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5%A4%B1%E8%B8%AA/12753091)，[船舶所有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6%89%80%E6%9C%89%E4%BA%BA/4906898)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5%9B%BD%E7%B1%8D%E8%AF%81%E4%B9%A6/2495831)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6%8A%B5%E6%8A%BC%E5%90%88%E5%90%8C/12746913)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B5%E6%8A%BC%E6%9D%83%E4%BA%BA/10785317)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B5%E6%8A%BC%E5%90%88%E5%90%8C/4501252)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BA%E7%A7%9F%E4%BA%BA/8534666)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89%E8%88%B9%E7%A7%9F%E8%B5%81/3572657)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E5%9B%BD%E7%B1%8D/10764259)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30 | 海事 | 330218163000 | 对船舶所有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600030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89%E8%88%B9%E7%A7%9F%E8%B5%81%E5%90%88%E5%90%8C/3340123)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31 | 海事 | 330218059000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情况的行政处罚 | 600031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情况 | 市级，县级 | 检验和登记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1.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元罚款；2.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500元罚款；  3.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责令改正 |
| 32 | 海事 | 330218057000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32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减轻 | 聘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  1.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本违法行为或本船其他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本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聘用单位 | 罚款 | 1.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6000元，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6万元，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未持有的处2.2万元；  2.1名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60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8万元；  3.其他情形不适用减轻处罚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32 | 海事 | 330218057000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 600032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减轻 | 直接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  1.主动承认本违法行为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  3.检举本船他人违法行为情况，并查证属实的；  4.聘用单位安排其上船任职，并查证属实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1.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800元。  2.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的处800元。  3.其他情形处1000元罚款 |  |
| 较轻 | 未因此造成事故的 | | 聘用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聘用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导致人员伤亡或100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聘用单位 | 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海事 | 330218250000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33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34 | 海事 | 330218486000 | 对船舶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34 | 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35 | 海事 | 330218167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 600035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轻微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2.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值班船员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减轻 | 主动纠正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 值班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 值班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36 | 海事 | 330218167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 600036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标识不清晰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标识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37 | 海事 | 330218138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 600037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  2.直接聘请引航员；  3.聘请非引航员登船引航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38 | 海事 | 330218199000 | 对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政处罚 | 600038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较轻 | 非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小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人员伤亡或100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39 | 海事 | 330218113000 | 对船舶未申请或者未按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的行政处罚 | 600039 |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发生小事故并负次要责任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或一般等级事故等级及以上负次要责任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并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暂扣许可证件、其他行政处罚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可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改正 |
| 40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0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七条 安全航速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船舶决定安全航速时，应当考虑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风、浪、流及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机动船经过要求减速的船舶、排筏、地段和船舶装卸区、停泊区、鱼苗养殖区、渡口、施工水域等易引起浪损的水域，应当及早控制航速，并尽可能保持较开距离驶过，以避免浪损。  由于本身防浪能力或者防浪措施存在缺陷的，不能因本条第三款规定而免除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1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1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 瞭望  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2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2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弦会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3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3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九条第一款 船舶在航行中要保持高度警惕，当对来船动态不明产生怀疑，或者声号不统一时，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必要时倒车，防止碰撞。采取任何防止碰撞的行动，应当明确、有效、及早进行，并运用良好驾驶技术，直至驶过让清为止。  第十一条 机动船追越  一机动船正从另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向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  （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  （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  第二十条　机动船掉头  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掉头。  过往船舶应当减速等候或者绕开正在掉头的船舶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4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4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章 号灯和号型、第四章 声响信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5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5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6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7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7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十二条 机动船横越和交叉相遇  机动船在横越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确认无碍他船行驶时，按照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横越。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机动船横越和交叉相遇时，应当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横越船都必须避让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船，并不得在顺航道行驶的船前方突然和强行横越。  （二）同流向的两横越船交叉相遇，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三）不同流向的两横越船相遇，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  （四）在平流区域两横越船相遇，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同为上行或者下行横越船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五）在湖泊、水库两船交叉相遇，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8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8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AA%E9%80%9F/5263664)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49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49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一）恶劣天气；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0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0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条 特别规定  本规则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长江、黑龙江海事局及辖区内有内河的沿海海事机构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在内的特别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1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1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2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2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十六条 装运危险货物  装运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停泊、装卸及航行中，除显示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外，夜间还应当在桅杆的横桁上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B”字信号旗一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3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3 |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4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4 |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5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5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6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6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  （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  （二）一船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  （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  （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7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7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8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8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条 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停泊期间，均应配备足够的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并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对船舶及设备进行安全操纵的船员。  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千瓦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59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59 |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0 | 海事 | 330218301000 |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060 |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第（十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事故但负次要责任及以下，或造成小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61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1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及险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或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并负次要责任及以下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 61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1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62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2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1.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2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2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1.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发生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63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3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1.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及以上20%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20%及以上30%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3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3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1.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发生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64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4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1.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发生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65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5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1.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 超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超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65 | 海事 | 3302180480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600065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市级，县级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一般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2.客船超载20%以下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 严重 | 1.发生超过24小时的堵航事件的；  2.发生大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3.客船超载20%及以上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的处罚 |
| 66 | 海事 | 330218137000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66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减轻 | 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等符合减轻情节的，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较轻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且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未发生事故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严重 | 发生事故，或者造成污染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67 | 海事 | 330218633000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行政处罚 | 600067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67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行政处罚 | 600067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68 | 海事 | 330218633000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行政处罚 | 600068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一般 | 发生事故并负次要责任以下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68 | 海事 | 330218633000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行政处罚 | 600068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发生事故并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69 | 海事 | 330218158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600069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 市级，县级 | 救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员 | 警告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70 | 海事 | 330218158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600070 | 发现有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 | 市级，县级 | 救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员 | 警告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71 | 海事 | 330218111000 |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600071 | 在遇险现场和附近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市级，县级 | 救助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员 | 警告 |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72 | 海事 | 330218154000 | 对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 600072 | 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市级，县级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发生事故逃逸 | | 责任船员 |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 需行刑衔接 |
| 73 | 海事 | 330218055000 |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600073 |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 市级，县级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需行刑衔接 |
| 较重 | 发生较大等级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需行刑衔接 |
| 73 |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600073 |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严重 |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需行刑衔接 |
| 74 | 海事 | 330218535000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74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一般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75 | 海事 | 330218535000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75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一般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76 | 海事 | 330218870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 600076 |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因船舶航行安全需要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一般 | 在市区内河航道航行时使用声响装置不符合规定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在市区内河航道航行时使用声响装置不符合规定，严重扰民或1年内2次以上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77 | 海事 | 330218611000 | 对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77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拆船单位或者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较重 | 发生一般等级污染损害事故的 | | 拆船单位或者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的 | | 拆船单位或者个人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78 | 海事 | 330218098000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 600078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一般 | 配置数量不足或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在完成整改前临时停航 | 责令限期改正 |
| 79 | 海事 | 330218098000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 600079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减轻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及时补办相关证书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过期失效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在完成整改前临时停航 | 责令限期改正 |
| 80 | 海事 | 330218104000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 600080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市级，县级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年内初次违法，且正确使用船E行进行扫码污染物接收操作，且经过船舶污染物接收方确认，并及时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年内初次违法，且正确使用船E行进行扫码污染物接收操作，且经过船舶污染物接收方确认，并及时改正的  船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但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仅限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或者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1次），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2次及以上），但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1.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1 | 海事 | 330218538000 | 对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600081 | 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年内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能够及时改正 | | 责任船员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持证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5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注册号码、注册类别等变更未办理手续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2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3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较轻 | 缺1种或2种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3名以下船员证书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缺3种以上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3名以上船员证书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缺5种以上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或5名以上船员证书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3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4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4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5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5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6 |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6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7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船长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一般 | 未如实记载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伪造资历、隐瞒重大过错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7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8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六）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88 | 海事 | 330218387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89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第（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一般 | 未造成损失扩大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严重 | 造成损失扩大的 | | 船长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89 | 海事 | 330218149000 | 对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0 |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一）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90 | 海事 | 330218149000 | 对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1 | 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船长应当根据航次任务做好开航准备工作，包括备好本航次所需的燃料、备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二）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91 | 海事 | 330218149000 | 对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2 |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六条第二款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的处罚 |  |
| 92 | 海事 | 330218149000 | 对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3 | 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四）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93 | 海事 | 330218393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5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一般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4 | 海事 | 330218393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6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较轻 | 未造成船员受伤的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船员受伤的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船员死亡的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5 | 海事 | 330218393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7 | 不履行遣返义务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一般 | 不及时遣返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6 | 海事 | 330218393000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098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较轻 | 非故意不及时予以救治，致船员病情、伤情程度加重的 | | 船舶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故意未及时救治，造成病情、伤情加重的 | | 船舶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重伤、残疾的 | | 船舶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死亡的 | | 船舶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97 | 海事 | 330218082000 |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600099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 | | 培训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下的 | | 培训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非法培训船员500人次及以上的 | | 培训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98 | 海事 | 330218130000 |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600100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较轻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以内的 | |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的 | |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培训未覆盖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内容50%及以上，或者课时缺少达50%及以上的 | |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99 | 海事 | 330218181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600101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以下的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备案的船员在10人次及以上50人次以下的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 罚款 | 处8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备案的船员达50人次及以上的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0 | 海事 | 330218344000 |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 600102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较轻 | 被损害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及以下的 | | 船员服务机构 | 罚款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被损害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及以下的 | | 船员服务机构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被损害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20人以上的 | | 船员服务机构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 处15万元罚款，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101 | 海事 | 330218596000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03 |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 一般 | 弄虚作假欺骗执法人员，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000元的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弄虚作假欺骗执法人员，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的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102 | 海事 | 330218596000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04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较轻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且未发生事故及险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的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因未按规定纠正缺陷，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03 | 海事 | 330218596000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05 | 按照规定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较轻 | 缺陷（2个以下）未申请复查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罚款 |  |
| 一般 | 缺陷（3个及以上）未申请复查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3000元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400元罚款 |  |
| 严重 |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104 | 海事 | 330218532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 600106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本航次未发生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涉及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且因该缺陷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05 | 海事 | 330218532000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 600107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较轻 | 已按照规定开展自查，但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1年内1次）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已按照规定开展自查，但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1年内2次及以上）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06 | 海事 | 330218068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0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107 | 海事 | 330218068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1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108 | 海事 | 33021806800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2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未发生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小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严重 | 1.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2.使用者所服务的船舶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且使用者为直接责任人员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收缴有关证件 |
| 109 | 海事 | 330218179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3 |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三）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四）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拒不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110 | 海事 | 330218179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4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三）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四）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拒不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111 | 海事 | 330218179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5 | 未按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3.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单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拒不改正的 | | 施工单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施工单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112 | 海事 | 330218179000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16 |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或者造成堵航的；  2.拒不改正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 | | 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
| 113 | 海事 | 330218599000 | 对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600117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行为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作业或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作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一般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堵航的 | | 施工作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114 | 海事 | 330218599000 | 对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600118 |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较轻 |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堵航的，立即改正的 | | 施工作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一般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堵航的 | | 施工作业单位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115 | 海事 | 330218561000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600119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堵航的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6 | 海事 | 330218071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的行政处罚 | 600120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船舶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停泊，责令驶离该区域，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船长 |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及时驶离且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拒不驶离且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船长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17 | 海事 | 330218085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121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 118 | 海事 | 330218123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60012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冲洗船舶甲板或者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水上污染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 119 | 海事 | 330218186000 | 对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 600123 | 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或者污损。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遮挡或者污损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轻微 | 1.年内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被检查时，AIS正常使用；  3.能够及时改正。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一般 | 遮挡或者污损，尚不至于无法辨别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 较重 | 遮挡或者污损，无法辨别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将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全部遮挡等情节严重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暂扣许可证件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
| 120 | 海事 | 330218668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行政处罚 | 600124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121 | 海事 | 330218668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行政处罚 | 600125 | 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船舶配备的通信设备、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或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值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导致小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人员伤亡或100万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2 | 海事 | 330218121000 | 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126 | 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得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不得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不得疲劳驾驶或者疲劳作业。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在内河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件 | 责令改正 |
| 123 | 海事 | 330218121000 | 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127 | 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得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不得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不得疲劳驾驶或者疲劳作业。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在内河超抗风等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值班作业，或者疲劳驾驶、疲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其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件 | 责令改正 |
| 124 | 海事 | 330218089000 | 对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行政处罚 | 600128 | 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的，应当穿着救生衣。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航行时，船员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员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 | | 船员 | 罚款 | 处3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发生事故的 | | 船员 | 罚款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5 | 海事 | 330218083000 | 对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行政处罚 | 600129 | 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航行、移泊时，除救生等应急情况外，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航行、移泊时，其附属艇筏、吊杆和舷梯等伸出舷外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6 | 海事 | 330218119000 | 对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130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主干航道的，应当保证不影响其他船舶和自身的航行安全。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内河农（林）自用船舶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事故的 |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前置） |
| 127 | 海事 | 330218170000 | 对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行政处罚 | 600131 | 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其乘载人员数量不得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128 | 海事 | 330218170000 | 对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行政处罚 | 600132 |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其乘载人员数量不得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将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或者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超出规定限额1人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超出规定限额1人以上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每多超出1人，则多处100元罚款。如规定限额为3人，实际乘载4人，按照一般的情形处1000元罚款；实际乘载5人，则处1100元罚款，以此类推 | 责令改正 |
| 129 | 海事 | 330218550000 | 对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行政处罚 | 600133 | 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不得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 |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漂流、游乐等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确定的负有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发生事故，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 违法行为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0 | 海事 | 33021806200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4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1 | 海事 | 33021806200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5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减轻 | 单个航次，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2 | 海事 | 33021806200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6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3 | 海事 | 33021806200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7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4 | 海事 | 330218062000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8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一般 | 未在水源保护地使用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在水源保护地使用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5 | 海事 | 330218145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9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轻微 | 年内初次违法，且正确使用船E行进行扫码污染物接收操作，且经过船舶污染物接收方确认，并及时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年内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其中一种作业情况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两种作业情况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所有作业情况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6 | 海事 | 330218145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0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轻微 | 年内初次违法，且正确使用船E行进行扫码污染物接收操作，且经过船舶污染物接收方确认，并及时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规定保存一种记录簿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未按规定保存两种记录簿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按规定保存所有记录簿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7 | 海事 | 330218145000 |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1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8 | 600142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一般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9 | 海事 | 330218126000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3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0 | 海事 | 330218126000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4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1 | 海事 | 330218126000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5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2 | 海事 | 330218421000 |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7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一般 | 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3 | 海事 | 330218421000 |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8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44 | 海事 | 330218421000 |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49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一般 | 年内初次违法的 | | 作业方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年内第2次及以上违法的 | | 作业方 | 罚款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45 | 海事 | 330218431000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600150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46 | 海事 | 330218471000 |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行政处罚 | 600151 | 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47 | 海事 | 330218197000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 600152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六）事故污染情况；（七）应急处置情况；（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发生小事故且未造成恶劣影响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处以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对船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 148 | 海事 | 330218661000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政处罚 | 600153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船长均应处罚 |
| 149 | 海事 | 330218661000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政处罚 | 600153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船长均应处罚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船长均应处罚 |
| 150 | 海事 | 330218337000 |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行政处罚 | 600154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2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151 | 海事 | 330218425000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600155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 152 | 海事 | 330218451000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 600156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减轻情节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153 | 海事 | 330218320000 | 对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行政处罚 | 600157 | 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在用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经维修、更换燃油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运营。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污染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54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58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一般 | 公司所属船舶未发生事故的或小事故负次要责任及以下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公司所属船舶发生小事故的且负主要责任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且负次要责任以下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公司所属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负次要责任以下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5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59 |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6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0 |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7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1 |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8 | 海事 | 330218409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2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159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2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海事 | 330218476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60 | 海事 | 330218409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3 |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61 | 海事 | 330218409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4 |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62 | 海事 | 330218409000 | 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5 |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 特别严重 |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对所有人或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63 | 海事 | 330218056000 | 对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 600166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１年。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一般 | 3个月以下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罚款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较重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10000元罚款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严重 | 6个月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50000元罚款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164 | 海事 | 330218233000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600167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且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为直接责任人员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 罚款 |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且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为直接责任人员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 其他行政处罚 | 责令整顿 | 责令改正 |
| 165 | 海事 | 330218319000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 600168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66 | 海事 | 330218461000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69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7 | 海事 | 330218461000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0 |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8 | 海事 | 330218461000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1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9 | 海事 | 330218461000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2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 | 市级，县级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0 | 海事 | 330218724000 |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 600173 |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171 | 海事 | 330218724000 |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 600174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本航次未按规定报告且及时纠正完成报告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以涉案船舶为判别次数的对象） |
| 一般 | 一年内被查处2次及以上5次以下或未纠正且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以涉案船舶为判别次数的对象）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5次及以上或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以涉案船舶为判别次数的对象） |
| 172 | 海事 | 330218733000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5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撤销船舶识别码 |
| 173 | 海事 | 330218732000 | 对船舶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6 |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  4.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船舶所有人 |  | 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4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7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75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8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176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79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一般 | 未及时报告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未及时报告，造成人员受伤的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及时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177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0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轻微 |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 务的行为。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 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 全的情况。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责任船员 |  | 免予处罚 |  |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一般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未如实填写或记载1种法定文书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178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0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较重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未如实填写或记载2种法定文书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3种及以上法定文书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179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1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一般 | 不影响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180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2 |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一般 | 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有危害后果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有危害后果且造成人员死亡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81 | 海事 | 330218722000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3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一般 | 利用船舶私载货物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利用船舶携带违禁物品的 | | 责任船员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 | | 责任船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182 | 海事 | 330218721000 | 对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 600184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在港靠泊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4项条件的限制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免予  处罚 |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1年内2次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船舶在港靠泊期间，1年内3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3 | 海事 | 330218720000 | 对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 | 600185 | 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 | 市级，县级 | 船舶防污染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污水的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当送交接收船舶或者岸上接收设施，不得向水体排放。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产生生活污水的一百总吨以上内河货船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但未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安装并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较重 | 未造成水污染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污染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 184 | 海事 | 330218731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6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 需行刑衔接 |
| 185 | 海事 | 330218710000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7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员 | 警告 | 警告 |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船员 | 警告 | 警告 |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 船员 | 警告，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 186 | 海事 | 330218709000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8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7 | 海事 | 330218709000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89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8 | 海事 | 330218709000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90 | 渡船载运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严重 | 严重情形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89 | 海事 | 330218709000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91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0 | 海事 | 330218708000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 600192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般情形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1 | 海事 | 330218707000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政处罚 | 600193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及时改正，且渡船未发生事故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给予警告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192 | 海事 | 330218706000 |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 600194 |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生小事故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93 | 海事 | 330218729000 | 对渡船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下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 600195 | 渡船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下擅自开航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危及渡运安全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元罚款 |  |
| 严重 | 危及渡运安全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
| 194 | 海事 | 330218705000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 600196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市级，县级 | 渡口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一般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一项的 | | 渡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较重 |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两项以上的 | | 渡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恶劣影响的 | | 渡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 195 | 海事 | 330218704000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97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小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96 | 海事 | 330218703000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98 |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小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需行刑衔接 |
| 197 | 海事 | 330218040000 | 对港口经营人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 600199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市级，县级 | 通航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影响港口停泊或作业的 |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98 | 海事 | 330218842000 |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600200 |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 | 市级，县级 | 船员培训机构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培训人数20人以下的 | | 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培训人数20人及以上的 | | 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199 | 海事 | 330218843000 |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的行政处罚 | 600201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 市级，县级 | 船员培训机构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 较轻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中1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以内的，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10%以内的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 罚款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的，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10%及以上50%以内的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 罚款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中50%及以上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50%及以上的，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50%及以上的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200 | 海事 | 330218844000 |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600202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市级，县级 | 船员培训机构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一般 | 未引发严重后果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引发严重后果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 201 | 海事 | 3302182320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600203 |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　游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定和规范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  （一）发生事故，影响游艇适航性能的；  （二）改变游艇检验证书所限定类别的；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四）游艇所有人变更、船名变更或者船籍港变更的；  （五）游艇结构或者重要的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发生改变的。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登记，游艇所有人应当持有船舶检验证书和所有权证书，由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长度小于5米的游艇的国籍登记，参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游艇所有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游艇 | 责令停止航行 |
| 202 | 海事 | 330218847000 | 对游艇操作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行政处罚 | 600205 | 游艇操作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 | 市级，县级 | 船员管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 | | 游艇操作人员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3 | 海事 | 330218848000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600206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市级，县级 | 船舶及水上设施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二十一条　游艇在航行中的临时性停泊，应当选择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不得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 | | 游艇所有人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游艇所有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4 | 海事 | 330218849000 |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600207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市级，县级 | 船舶安全运营管理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 | |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备注：本裁量基准中称的“小事故”是指一般事故等级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小事故（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事故除外）。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工 程 管 理）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业务类别** | **违法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 | 330218092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7000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行业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一般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警告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举轻以明重，此处隐瞒，包括主动实施欺骗行为、经申请取得了行政许可的） |
| 较重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注意：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关于撤销、不予撤销的规定。  （此处不包括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阶段，未取得行政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单位 | 警告、其他行政处罚 | 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单位或个人 | 其他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关于撤销、不予撤销的规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单位 | 其他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撤销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工程 | 33021838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 70000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绝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口头要求配合而拒不改正，无其他妨碍行为，监督检查仍然可以进行的 | 单位 | 罚款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改正，拒不改正有暴力妨碍行为的 | 单位 | 罚款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工程 | 330218384000 | 拒绝、阻碍交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处罚 | 700003 | 拒绝、阻碍交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环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依法实施环保监督检查，无暴力妨碍行为，监督检查仍然可以进行的；  2.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执法人员当场口头指出后，立即予以改正，提供真实资料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改正，拒不改正，致使监督检查不能开展的；或者采用暴力妨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拒不提供真实资料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4 | 工程 | 330218384000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的处罚 | 700004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轻微 | 工程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内容不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的主控项目，现场未发生质量或者安全生产问题，能够积极组织整改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事故隐患，或发生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与其无关联的。  2.有一定关联，但属于他人主体责任造成质量问题、事故隐患的。3.属于自身主体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已经整改、消除完毕（以重作等方式整改）的。 | 单位 | 警告、  罚款 | 1.警告；  2.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与发生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有关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他人造成质量问题、事故隐患由其篡改、伪造行为有重大关联的；2.属于自身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不能完全整改、消除（以加固、变更方案等方式整改）的。 | 单位 | 警告、  罚款 | 1.警告；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与发生的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关联，但属于他人主体责任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特别严重 |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与发生的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关联，属于自身主体责任的。 |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5 | 工程 | 330218384000 |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700005 |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大气环境保护除外），无暴力妨碍行为，经执法人员口头警告，仍不配合，导致监督检查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无法进行的。  2.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经执法人员口头警告，仍不配合，导致监督检查、调查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无法取得真实工程资料的。 | 单位 | 警告、  罚款 | 1.警告；  2.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大气环境保护除外），执法人员口头3次以上或者书面要求改正，仍不配合，导致监督检查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无法进行的；  2.采用暴力妨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报警或者通知其上级单位派员到场，仍不配合的；  4.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导致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加剧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 6 | 工程 | 330218563000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700006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提供必需的资金。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不依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工程 | 330218227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700007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处罚 |
| 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适用第九十五条处罚 |
| 8 | 工程 | 330218227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700008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其他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其他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 1.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暂停安全生产资格6个月；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暂停安全生产资格12个月；发生生产安全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2.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9 | 工程 | 33021815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70000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工程项目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的比例在80%以上，积极配合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对建筑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师的配置要求；同时注意是对企业的要求非对项目要求。违法的移送应急部门。  注意危险物品的储存与使用界限。 |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工程项目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足80%；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工程 | 330218162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70001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未被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进行的作业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比例不少于80%；（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未被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进行的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50%以上80%以下，且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不足80%，且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1 | 工程 | 330218161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70001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实际已经开展教育和培训，但存在2人次及以下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
| 一般 | 实际已经开展教育和培训，但存在3人次及以上10人次以下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或篡改、伪造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
| 较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超过10人次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或篡改、伪造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2 | 工程 | 330218153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70001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3处以上5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起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6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2起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 | 工程 | 330218560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700013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率不足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照规定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 | 工程 | 330218143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700014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工程 | 33021853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700015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工程 | 33021859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700016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工程 | 33021859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700017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事故，且能当场消除或者能当场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另案处理；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能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工程 | 33021859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700018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事故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现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另案处理；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事故隐患为重大事故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事故隐患，责令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工程 | 330218597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70001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发包人立即组织整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清退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1）没收违法所得；（2）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严重 |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发包人逾期未改正的；  2.承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1）没收违法所得；（2）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0 | 工程 | 330218597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70002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一般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1 | 工程 | 330218597000 | 交通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的处罚 | 700021 | 交通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资质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2.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够修复达到设计要求的；  3.未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注意此项资质要求为从事该行业的从业资质许可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不能修复或者修复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罚款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注意此项资质要求为从事该行业的从业资质许可 |
| 22 | 工程 | 330218380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吊销有关证照提请政府关闭的处罚的处罚 | 70002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吊销有关证照提请政府关闭的处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且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案由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或者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3. 不具备法定或者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已经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1.吊销其有关证照（吊销本行业证照，并通报发证机关注销；移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2.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吊销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
| 个人 | 限制  从业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23 | 工程 | 330218365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700023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个人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个人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4 | 工程 | 330218132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700025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较轻 | 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2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主要负责人或3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工程 | 330218132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的处罚 | 700026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较轻 |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且其作业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2）其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2）有2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且其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26 | 工程 | 330218008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700027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但经核验（当场或事后检测、检验合格）实质是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查获后能立即组织整改（停止使用、全面排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工程 | 3302187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700028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轻微 |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出口标志有个别缺失或者轻微阻碍畅通，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施工现场紧急疏散标志不明显或者出口通道有少量堆积物未封堵但对畅通有轻微影响，能够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施工现场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施工现场出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工程 | 330218336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运输、储存、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700029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运输、储存、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施工现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尚未具体开展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能够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施工现场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具体开展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工程 | 33021828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70003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较轻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累计在2处及以下，当场可改正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2处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工程 | 330218533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70003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较轻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或者符合标准率在80%以上，且能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或者符合标准率不足80%；或者虽然达到80%以上，但未配备或者不符合的防护用品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配备或者不符合的防护用品存在大概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或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符合标准率在50%以下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工程 | 330218357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70003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2 | 工程 | 33021814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700033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工程 | 330218632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700034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操作不符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问题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进行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意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的行政相对人认定。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工程 | 330218A34000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危险物质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处罚 | 700190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危险物质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燃爆标准要求，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气设备和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  （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培训。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5 | 工程 | 330218169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700035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发生生产安全问题，能够及时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问题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36 | 工程 | 330218147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 700036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较轻 |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发生一般事故隐患，现场立即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存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37 | 工程 | 33021849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700037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较轻 |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但造成人员伤亡概率较低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低于安全要求距离，会造成人员伤亡概率较高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 38 | 工程 | 330218566000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700038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后经验收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注意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 |
| 严重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责令限期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39 | 工程 | 330218054000 |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700039 |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公路、港口工程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1.注意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  2.注意上位法效力。  3.注意使用岸线非工程类违法案件。 |
| 一般 | 水运工程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水运工程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40 | 工程 | 330218671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70004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并开工建设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较重 | 内河500吨级及以下、沿海1万吨级及以下的除危险货物港口工程以外的项目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危险货物港口工程，内河500吨级（不含）以上、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上的其他港口工程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41 | 工程 | 330218551000 | 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700041 | 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四）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五）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六）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导致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的：  1.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2.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3.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4.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 单位 | 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四）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五）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六）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属于情形严重：  1.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2.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3.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4.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 单位 | 1.责令停产停业；  2.罚款 | 1.责令停业整顿；  2.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 | 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 |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不存在主观故意，出具失实报告的， | 单位 | 1.停产停业；  2.罚款 | 1.责令停业整顿；  2.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租借资质、挂靠；  （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 |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单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限制从业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吊销其相应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4.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禁入。 | 责令限期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个人 | 罚款、吊销、禁止从业 |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吊销其相应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职业禁入。 |  |
| 42 | 工程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 700042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轻微 | 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但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3 | 工程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700043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严重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4 | 工程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 700044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一般 | 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中标候选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或者事后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存在改变中标结果理由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5 | 工程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700045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一般 | 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
| 严重 |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6 | 工程 | 3302185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700046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严重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就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47 | 工程 | 330218004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处罚 | 700047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 | 单位 | 罚款 |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单位 | 罚款 |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8 | 工程 | 330218257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700048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 1.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暂扣、吊销许可证件 |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 |
| 个人 |  | 暂停直至取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招标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 |
| 49 | 工程 | 330218371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700049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般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构成规避招标的，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事项处罚 |
| 50 | 工程 | 330218575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70005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轻微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较轻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一般 |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 单位 | 警告并罚款 | 1.给予警告；  2.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因透露、泄露的信息实际影响中标结果；或者虽没中标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单位 | 警告并罚款 | 1.给予警告；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工程 | 330218595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700051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
| 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三年内二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单位 |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
| 特别严重 | 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单位 | 吊销营业执照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2 | 工程 | 330218022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700052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无效 |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单位 |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无效 |
| 特别严重 | 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单位 | 吊销营业执照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3 | 工程 | 330218564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700053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54 | 工程 | 330218542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 700054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影响招投标结果 | 个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1.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  |
| 一般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个人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1.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 | 工程 | 330218557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700055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严重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标无效 |
| 56 | 工程 | 330218029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700056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经有权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无法事后补办手续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7 | 工程 | 330218078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700057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严重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58 | 工程 | 330218552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700058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尚未开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已经开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9 | 工程 | 330218544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处罚 | 700059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0 | 工程 | 330218072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70006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投标尚未开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投标已经开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工程 | 330218195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 700061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个人 | 限制  从业 |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个人 | 限制  从业 |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责令改正 |
| 62 | 工程 | 330218386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700062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较轻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5%以上10%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0%以上1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以上40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5%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3 | 工程 | 330218058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 700063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4 | 工程 | 330218224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 700064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5 | 工程 | 330218099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 700065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6 | 工程 | 330218650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 700066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7 | 工程 | 330218047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处罚 | 700067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8 | 工程 | 330218102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处罚 | 700068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三）监督人员名单；（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七）评分情况；（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十）资格审查附表。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69 | 工程 | 330218434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处罚 | 700069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0 | 工程 | 330218548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70007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1 | 工程 | 330218510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700071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2 | 工程 | 330218360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 700072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3 | 工程 | 330218555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700073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74 | 工程 | 330218586000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700074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未出现勘察、设计错误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未勘察、设计错误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但转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责令  停产  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分包的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3）转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超过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5 | 工程 | 33021858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70007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 轻微（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1.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的承包单位，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2.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的承包单位，实际未实施的。  3.分包合同中对主要材料采购、机械设备和结算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或者签署分包合同双方资格（身份信息）不明确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的；  4.项目部未设立独立的资金帐户和资金台帐的；  5.在履行审批（备案）过程中手续不到位的。（包括已组织实施未签订好分包合同、签订分包合同前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  6.专业分包、专项分包单位未取得劳务资质从事劳务合作，能及时补办劳务资质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 没收违法所得；  2.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但转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降低资质等级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1.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整改或者未能修复整改的，升1档处罚  2.出现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3）转包工程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6 | 工程 | 330218586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 700076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未出现监理未按规范履职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 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未出现监理未按规范履职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一般等级质量问题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责令  停产  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 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分包监理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与分包单位未按规范履职存在关联的，可以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3）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发生一般等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1. 没收违法所得；  2.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分包监理的工程出现超过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与分包单位未按规范履职存在关联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7 | 工程 | 330218586000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 700077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转包或违法分包 | 省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注意：本项适用于非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检测机构的情形。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处罚。 |
| 严重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工程 | 330218586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700078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9 | 工程 | 330218033000 |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700079 |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单位 | 罚款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80 | 工程 | 330218549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 70008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工程工期延误6个月以上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被国家、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4.其他情形，经项目主管部门所属政府确认情节较为严重以上 | 单位 | 限制  从业 |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81 | 工程 | 330218750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后续手续的处罚 | 700081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后续手续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单位 | 罚款 | 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82 | 工程 | 330218589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70008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83 | 工程 | 330218335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700083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轻微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84 | 工程 | 330218562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700084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一般 | 产生一般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工程 | 330218571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700085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 | 未审查，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较重 | 未审查，逾期未改正，由此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审查，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86 | 工程 | 330218016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 700086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一般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7 | 工程 | 330218306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70008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未及时报告，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及时报告，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及时报告，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8 | 工程 | 330218024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70008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依法监理，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 |
| 89 | 工程 | 330218590000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700089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限制  从业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较重 |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90 | 工程 | 33021854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70009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91 | 工程 | 330218043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 700091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92 | 工程 | 330218537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 70009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93 | 工程 | 330218413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 70009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4 | 工程 | 330218258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70009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5 | 工程 | 330218480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70009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未经查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无查验记录，不能证明实质上实施了查验行为的），设施设备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未经查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无查验记录，设施设备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  2.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罚款。根据调查报告要求确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执法主体。 |
| 96 | 工程 | 33021853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70009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7 | 工程 | 330218501000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700097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移送发证机关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 |
| 98 | 工程 | 330218241000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700098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  停业  整顿、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责令停业整顿；  2.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9 | 工程 | 330218329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70009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造成质量问题不需要变更原设计，尚能补救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具体质量问题，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00 | 工程 | 330218002000 |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700100 |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一般 | 未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由此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被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1 | 工程 | 330218588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700101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不需要变更原设计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需要变更设计 | 单位 | 罚款 |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或需要拆除重新施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2 | 工程 | 330218079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700102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严重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03 | 工程 | 330218035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存在错误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70010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存在错误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较轻 | 工程设计存在错误，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批准程序，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104 | 工程 | 330218035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70010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现场施工环境差，存在通风效果差、照度不足、道路泥泞、排水不畅等；  2.箍筋间距偏大导致数量不足，隧道锚杆间距偏大，减少数量低于5%；  3.路基填筑材料粒径不符合规范要求，最大粒径不超过规定值的3倍。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能够返工、修理，立即整改，不需要变更设计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返工、修理、不需要变更设计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 单位 | 罚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需要变更设计，且变更设计、加固降低了原质量标准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发证机关） | 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需要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需要变更且变更设计、加固严重降低了原质量标准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 单位 | 罚款、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2.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 责令整改，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资质证书 |
| 105 | 工程 | 330218103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70010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进行自检，尚未投入使用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进行自检即投入使用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  停业  整顿、降低  资质  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责令停业整顿（发证机关）；  2.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 责令改正，并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 106 | 工程 | 330218634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700106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 | 1.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 | 1.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1.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1.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07 | 工程 | 330218073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 70010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1.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  降低资质等级 | 1.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1.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1.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108 | 工程 | 330218032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70010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较重 |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尚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10万元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09 | 工程 | 33021835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 | 70010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合同履约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轻微 | 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违法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已经擅自调换；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注意：1.符合条件的人员变更表已经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未审批的，施工、监理单位已经书面报告催告审批的，不予行政处罚；2.其他条件符合，但因调整人员违约金发生争议，双方已经提交有关机构调解或者已经起诉的，不予以行政处罚；3.有证据证明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建设单位未予以同意的，不予处罚。责令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变更  4.人员社保关系不在中标单位或者合法分包单位的，不认定为该单位人员；  5.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变更已经予以审批的，对施工、监理单位不予处罚。对建设单位违规行为移送其上级部门 |
| 较轻 | 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违法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 110 | 工程 | 33021835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罚 | 70011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合同履约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一般 | 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但未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发生质量、生产安全、大气污染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工程 | 330218429000 |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700112 |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112 | 工程 | 330218517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700113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未发生质量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超过一般等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工程 | 330218558000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700114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 发生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发生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  降低资质等级 | 1.责令停业整顿；  2.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资质证书 |  |
| 114 | 工程 | 330218015000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700115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一般 | 尚未具体用于工程或虽少量用于工程仍能补救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已用于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已用于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责令停业整顿；  2.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严重 | 已用于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资质证书 |  |
| 115 | 工程 | 330218435000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700116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责令停业整顿；  2.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资质证书 |  |
| 116 | 工程 | 330218281000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700117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合格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7 | 工程 | 330218088000 |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700118 |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工程开工一个月内；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注意论证是否属于办理开工许可的过程行为 |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工程 | 330218505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的处罚 | 70011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5个工作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15个工作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30个工作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超过45个工作日以上的 | 单位 | 罚款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9 | 工程 | 330218044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700120 |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10日，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5日至10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10日至20日，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部分非重要资料遗失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20日以上，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重要资料遗失的 | 单位 | 罚款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0 | 工程 | 330218742000 |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的处罚 | 700121 |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121 | 工程 | 33021874200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的处罚 | 700122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2.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3.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检测报告无效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1.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2.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3.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检测报告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2 | 工程 | 33021874200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处罚 | 700124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3 | 工程 | 33021874200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700126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4 | 工程 | 330218A820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700181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按规定报告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5 | 工程 | 33021874200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处罚 | 700125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因此出现检测数据偏差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责令改正 |
| 126 | 工程 | 330218A840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700182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轻微 |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检测数据未出现偏差，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因此出现检测数据偏差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责令改正 |
| 127 | 工程 | 330218A850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700183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轻微 |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尚未履行，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责令改正 |
| 128 | 工程 | 330218A830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700184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轻微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超期1个月以内，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责令改正 |
| 129 | 工程 | 330218265000 |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单位委托的处罚 | 700130 |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单位委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 较轻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但尚未开展具体检测活动，能够立即改正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一般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已经开展具体检测活动，检测活动客观、公正、准确，委托合同尚未结束能够立即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 较重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检测活动不规范的；  2.委托合同检测活动已经履行完毕； |  |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检测活动不规范，工程实体属于工程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0 | 工程 | 330218031000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700132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或工程开工后，完工进度在10%以下，且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监理履职符合监理规范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监理履职不符合监理规范或工程完工进度在10%以上的；或者工程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  所得、责令  停产  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工程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没收  违法  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 1.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发生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等级 |
| 131 | 工程 | 330218202000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700133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但承揽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 1.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可以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严重 |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吊销资质证书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132 | 工程 | 330218339000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 700134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133 | 工程 | 33021839800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700135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134 | 工程 | 330218570000 |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700136 |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造成质量隐患不需要变更原设计，未造成具体质量问题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较重 |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虽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需要变更原设计而降低了质量标准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限制  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或需要拆除重新施工的 | 个人 | 没收  违法  所得、罚款、限制  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移交发证机关吊销资格证书 |
| 135 | 工程 | 330218591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信息的处罚 | 70014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信息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环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6 | 工程 | 330218651000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700145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7 | 工程 | 330218583000 |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700146 |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合同履约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 轻微 |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存在人员资历、履历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实际不在岗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8 | 工程 | 330218470000 |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 700147 |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合同履约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 轻微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10天及以上，且未造成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39 | 工程 | 330218064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 700148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 轻微 | 工程正式开工30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工程正式开工30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 单位 | 警告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工程正式开工30天以上，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或者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造成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0 | 工程 | 330218021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的处罚 | 70014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 | 轻微 |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在已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保持安全距离，或在已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41 | 工程 | 33021850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处罚 | 70015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发现失实试验检测数据；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发现试验检测数据失实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
| 一般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导致试验检测数据失实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造成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42 | 工程 | 330218569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的处罚 | 70015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轻微 | 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未开展有效性判定；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的。 | 单位 | 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一般 | 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符合性判断中，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将不合格的检测内容按照合格的确认，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符合性判断中，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将不合格的检测内容按照合格的确认，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43 | 工程 | 330218569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 | 70015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 轻微 |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
| 一般 |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或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造成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查处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或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造成工程实体出现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工程 | 33021802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的处罚 | 700153 | 交通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交通建设工程依法由特许经营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不得承担该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八）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的。 | 较轻 | 检查发现后能立即组织整改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1.警告；  2.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2.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5 | 工程 | 330218276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 70015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合同履约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10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7天及以下的。  2.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  3.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4.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或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
| 较轻 | 1.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7天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5天以下的。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10天以上20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7天以上15天及以下的。  3.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整改，1.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个人为行政相对人。  2.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 |
| 一般 | 1.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7天以上15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在20天以上30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15天以上20天以下。  3.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 | 单位或个人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整改，1.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个人为行政相对人。  2.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 |
| 严重 | 1.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15天以上（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10天以上的。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在30天以上（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履职期间发生（发现）工程实体质量事故、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大气污染事故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责令整改，1.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个人为行政相对人。  2.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 |
| 146 | 工程 | 330218012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的处罚 | 700155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或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47 | 工程 | 330218012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 700156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或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48 | 工程 | 330218576000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700157 |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针对工程地质、地形、水文、沿线环境条件和点多线长等特点，制定相应工程勘察方案或者指导书；（二）对工程沿线高填方、高挡墙、高路堑边坡和不良地质路段以及大桥和长隧道、特大桥和特长隧道等构造物加强勘察，对主线（含比较线）、连接线、互通（枢纽）区以及服务（停车）区、收费站、管理用房等沿线设施全部项目内容开展同深度勘察；（三）根据工程沿线特殊地质、水文等情况，补充完善勘察方案，开展后续动态勘察工作。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勘察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49 | 工程 | 330218009000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700158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按照规范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要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特殊结构以及应用专利技术的，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二）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编制工程造价文件；（三）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四）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审查并签字确认工程缺陷修复方案；（五）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评价意见。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设计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0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70015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1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自查合格报告报监理单位的处罚 | 70016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自查合格报告报监理单位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二）在工程开工前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将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合格报告报监理单位。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2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700161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三）按照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3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的处罚 | 70016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四）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4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处罚 | 70016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检测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五）按照规范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事后检测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或者能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5 | 工程 | 33021858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实施现场影像记录的处罚 | 70016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综合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六）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或者能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6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的处罚 | 700165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1.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对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予以签字确认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7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的处罚 | 700166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大气污染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生产安全或大气污染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8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试验检测或者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的处罚 | 70016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试验检测或者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四）按照规范实施监理试验检测，并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已经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或者一年内首次查获但不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59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出监理指令的处罚 | 70016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出监理指令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五）对施工单位使用、安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构配件，或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暂停施工要求，同时抄报建设单位。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已经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或者一年内首次查获但不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改正 |
| 160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旁站并做好监理记录，或者对结构物隐蔽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的处罚 | 700169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理旁站并做好监理记录，或者对结构物隐蔽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六）按照规范实施监理旁站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已经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或者一年内首次查获但不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161 | 工程 | 3302180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签认监理资料的处罚 | 700170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签认监理资料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监理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七）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轻微 |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能够及时组织整改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
| 较轻 |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能够及时组织整改,一年内已经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或者一年内首次查获但不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警告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 | 单位 | 警告、罚款 |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162 | 工程 | 330218100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700171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环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轻微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土方、渣土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工整治 | 责令停工整治 |
| 163 | 工程 | 330218738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是单位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700172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是单位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质量问题，不需要变更设计的 | 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 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64 | 工程 | 330218839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处罚 | 700173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发生生产安全问题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停产  停业、罚款 | 1.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个人 | 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5 | 工程 | 330218831000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700175 |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环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停工整治 | 责令停工整治 | 责令停工整治 |
| 166 | 工程 | 330218832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70017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一般 |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罚款 | 1.责令项目停工；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限制承接新工程；  2.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167 | 工程 | 330218833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700177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一般 |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罚款 | 1.责令项目停工；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8 | 工程 | 33021883400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700178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一般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罚款 | 1.责令项目停工；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政府确定的主管机关实施 |
| 严重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单位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1限制承接新工程；  2.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69 | 工程 | 330218835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70017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一般 |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  停业、罚款 | 1.责令项目停工；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政府确定的主管机关实施 |
| 170 | 工程 | 33021883600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70018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一般 |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单位 | 责令  停产停业、  罚款 | 1.责令项目停工；  2.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政府确定的主管机关实施 |
| 171 | 工程 | 330218840000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70018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参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单位 | 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72 | 工程 | 330218A77000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700186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造价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相关业务工作内容符合要求的。 | 个人 | 警告 | 警告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非关键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严重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取得职业资格，假冒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的。  2.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关键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故意行为导致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173 | 工程 | 330218A78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700187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造价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变更期间1个月以内；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个人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变更期间3个月以内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 个人 | 罚款 |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变更期间超过3个月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2.已经告知承诺或者已经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个人 | 罚款 | 处以2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174 | 工程 | 330218A79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 | 700188 |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执业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造价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般 | 相关业务工作内容符合要求，立即配合改正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不配合改正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个人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75 | 工程 | 330218A80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700189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造价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超期1周以内；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 单位 | 免罚 | 告知承诺，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超期1个月以内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 单位 | 罚款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变更期间超过1个月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2.已经告知承诺或者已经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个人 | 罚款 |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